



臺中市托嬰空間

# 示範設計說明書

2026.4 |

# 目錄

## 前言

---

##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

1-1 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宜昌托嬰中心規範檢討 -3

1-2 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托育家園規劃設計指引 -5

## 2 色彩計畫

---

### 2-1 色彩計畫

2-1-1 臺中色概念說明 -15

2-1-2 標準色和輔助色 -17

2-1-3 配色組合 -18

### 2-2 空間色彩材質計畫

2-2-1 空間色彩規劃－  
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宜昌托嬰中心 -20

## 3 門銜設計

---

3-1 門銜設計應用示範－  
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宜昌托嬰中心 -23

3-2 門銜設計詳圖－  
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宜昌托嬰中心 -24

# 目錄

## 4 空間規劃

### 4-1 空間規劃

4-1-1 空間規劃流程	-26
4-1-2 空間規劃 - 空間分區	-27
4-1-3 空間規劃 - 安全性 - 教室地墊	-28
4-1-4 空間規劃 - 安全性 - 牆面防撞	-29
4-1-5 空間規劃 - 安全性 - 監視系統	-30

### 4-2 空間規劃

4-2-1 空間規劃 - 入口	-31
4-2-2 空間規劃 - 行政空間	-32
4-2-3 空間規劃 - 活動室1	-33
4-2-4 空間規劃 - 活動室2	-34

## 5 設備圖說

### 5-1 設備圖說

5-1-1 兒童專用洗手台	-36
5-1-2 鞋櫃 / 座椅	-37
5-1-3 櫃台、設備櫃	-38
5-1-4 廚房設備	-39
5-1-5 保健室設備	-40
5-1-6 棉被櫃	-41
5-1-7 置物 / 書包櫃	-42
5-1-8 三台設備 (調奶 / 沐浴槽 / 護理台)	-43
5-1-9 兒童廁所設備	-45
5-1-10 門片設計	-46

## 6 指標設計說明

### 6-1 指標設計

6-1-1 指標設計說明	-48
6-1-2 指標設計詳圖	-50

### 6-2 指標安裝建議高度

-51

### 6-3 指標平面配置 –

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宜昌托嬰中心

-52

## 附錄

免責聲明

完工照彙整

## 意見回覆-2025.06.20會議

### 社會局 整體性修正意見

會議意見	意見回覆	參考頁碼
<p>一、 字體樣式一致性字體大小與整體頁面空間須配合適當 所有內文應統一使用相同字型與字體大小，粗體、斜體僅於強調或標註時使用，請避免無意義地使用不同樣式。請確認整體頁面排版，文字大小需與版面比例協調，避免過大或過小造成閱讀困難。 所有內文縣市別用字改為「臺中市」、相關臺面用詞請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一致。</p>	<p>字體與粗細在編撰示範書前已有建立統一的規畫標準，如委員有覺得哪裡不適當或是不清楚之處，再請委員詳細說明不適當或不清楚的地方，提供給本所具體的問題，讓示範書往更好的方向前進。 所有內文縣市別用字改為「臺中市」、相關臺面用詞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一致。</p>	<p>目錄第一章、2</p>
<p>二、 頁碼不完整 所有頁面需完整標註頁碼，並確保頁碼與目錄相符。</p>	<p>因為示範說明書章節彼此之間內容緊密關聯，避免頁碼直接劃分片段內容，加上以設計順序為編排方式，因此僅在內容頁有附註頁碼。此外，因為行政空間美學示範說明書一開始就是以此形式標註頁碼，為了統一整體示範書形式，因此沿用此編碼方式，還請委員採納。</p>	<p>X</p>
<p>三、 標題層級與順序調整 「門銜設計」請移至「第三章」開始，後續章節標題需依序順延，維持邏輯順序與章節完整性。</p>	<p>本次示範案重點在室內設計與規劃、設備規劃、安全規劃，門銜與內部裝修屬於不同範圍，因為門銜需與建築物外部本身做搭配，視覺風格、重點與室內裝修會較不一樣，加上放在最後一章節，能把焦點拉回到機構本身，因此經過多方面考量，將門銜放在最後章節，再請委員採納。</p>	<p>X</p>
<p>四、 免責聲明註記 所有包含示意圖或設計圖之頁面，應明確加註下列說明文字「設計規則與設施依現場空間與使用功能所調整，後續設計與空間規劃仍須主管機構核准」並修正其中所附上網路資料圖片(如哺乳椅等)，請自行繪製示意圖，勿直接使用網路圖資，以避免有圖利特定廠商與綁標嫌疑。</p>	<p>感謝委員建議，已加註說明文字「設計規則與設施依現場空間與使用功能所調整，後續設計與空間規劃仍須主管機構核准」。 家具示意圖為網路圖資係因為家具選樣不在本次設計範圍，但為了提供規劃設計者更好理解選樣重點或是家具與環境本身色調搭配，因此從網路找符合的相關資料示意。此外，家具無提供相關產品資訊，僅有家具名稱，委員可以放心圖利特定廠商或綁標的嫌疑。</p>	<p>32</p>
<p>五、 須新增最後一章「附錄:免責聲明」 並於其中解釋本示範說明書所載內容係以臺中市目前相關法規及「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托育家園規劃設計指引」為基礎進行編製，內容僅供各界參考與設計構想之示意。 所有空間配置、設施設計及尺寸比例，將視實際基地條件、使用需求與施工限制進行調整，最終設計成果仍須經由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准後方可實施。 倘若實際施作條件與本說明書內容有所出入，應以經核定之設計圖說為準。本示範書不具法律效力，亦不代表主管機關之最終審查意見，請相關設計及規劃單位於後續作業階段依現行法規與規範辦理。</p>	<p>已完整新增委員意見內容，感謝委員意見。</p>	<p>47</p>

## 意見回覆-2025.06.20會議

### 社會局 各頁面修正建議

會議意見	意見回覆	參考頁碼
封面頁: 標題建議更改:臺中市托嬰空間美學示範說明書-以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宜昌托嬰中心為例。	為了與臺中市行政空間美學示範說明書一致性，因此無標示太平宜昌托嬰中心，目前僅在內文的標題頁面說明以太平宜昌托嬰中心為案例	封面頁
目錄頁(1): 法規檢討應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法規檢討已更新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目錄頁(1)、2
三、 標題層級與順序調整 「門銜設計」請移至「第三章」開始，後續章節標題需依序順延，維持邏輯順序與章節完整性。	本示範說明書之主軸聚焦於室內空間之整體設計規劃，包含設備配置、空間動線、色彩計畫等實質空間使用與美學整合層面。門銜固然為空間美學之一環，其性質屬於“外部識別系統”。此編排亦有助於閱聽者由內而外地理解空間美學由內部品質至整體形象之完整發展脈絡。因此我們將門銜設計安排於最後章節，目的在於體現其承接與呼應整體設計成果之角色，並強調其作為識別性、象徵性設計的延伸與收束。	X
頁面(5): 一、 標題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二、 引用法規標示時，須以法規標示方法完整呈現，勿僅擷取部分語句內容。 三、 本案說明文字修正為本場地設置於太平行政中心建物1樓，提供面積205平方公尺供托嬰中心使用(須確認面積)。 四、 應為小寶班、中大寶班。 五、 字體錯誤(般、班)。 六、 表格右方第三點、第四點引用處需要刪除。 七、 面積單位應統一為 m <sup>2</sup> (平方公尺)，避免使用 m2。 八、 數學計算部分「36/10=3.6」，不應以「≐」符號表示。 九、 專用馬桶文字修正為(三個小馬桶、一個小便斗)。	一、 標題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二、 以新增說明引用法規出處 三、 已修正文字，確認面積範圍 四、 已修改文字內容 五、 已修正錯字 六、 敬請委員說明刪除該段文字的具體原因，因為內容是本案根據規範檢討內容所撰寫的，同時與相關規範內容相符。故尚難理解其刪除的必要性。 七、 已修正，感謝委員意見 八、 已修正，感謝委員意見 九、 已修正，感謝委員意見	5
頁面(6): 一、 字體不能為紅色。 二、 複製內容不完整，請勿斷章取義。 三、 本頁面字體為何為粗體呈現。 四、 引用行政指導文書內容須標示修訂日期。	一、~三、: 已完整引用“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托育家園規劃設計指引”。可參考p3-8。因示範說明書格式為a3，因此排版會與原檔a4不同，有做些微改變，但其內容不變；字體大小也依照原檔層級而有所調整，此外，為了統一整體示範設計說明書，因此引用上唯有字體不同，但內容、資訊上的引用依然完整。 四、 以新增標示修訂日期。	3-8

## 意見回覆-2025.06.20會議

### 社會局 各頁面修正建議

會議意見	意見回覆	參考頁碼
<p>頁面(7、8、9、10):</p> <p>一、 引用本局內容(「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托育家園規劃設計指引」)時須依原貌呈現，勿自行更改成表格呈現。</p> <p>二、 須依照「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托育家園規劃設計指引」之修訂時間標示。</p> <p>3空間規劃:</p> <p>一、 引用法規名稱有誤，應更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p> <p>二、 刪除「創造人性化空間」，並新增「提供0~2歲幼兒友善的使用空間」。</p>	<p>原頁面(7、8、9、10):</p> <p>一、~二、:</p> <p>已完整引用「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托育家園規劃設計指引」。可參考p3-8。因示範說明書格式為a3，因此排版會與原檔a4不同，有做些微改變，但其內容不變；字體大小也依照原檔層級而有所調整，此外，為了統一整體示範設計說明書，因此引用上唯有字體不同，但內容、資訊上的引用依然完整。</p> <p>3空間規劃:</p> <p>一、 已更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p> <p>二、 已刪除「創造人性化空間」，並新增「提供0~2歲幼兒友善的使用空間」。</p>	3-8、3空間規劃
<p>頁面(21)·3-1-2空間規劃-空間分區:</p> <p>一、 空間配置圖空間名稱與右邊標示圖例名稱不一致，請依發包書圖空間配置之文字修正。</p> <p>二、 請釐清配置圖行政保健區及休息室之功能及設備內容，以對應設備圖資說明(頁面34)，避免混淆。</p>	<p>一、 已將標示圖例符合空間配置圖名稱。請參考p19</p> <p>二、 休息室同時包含保健室功能，其設備包含保健床與急救箱，加上一旁小隔間為哺乳空間，因此，最後以休息室為該空間名稱，也已將頁面p32保健室更為休息室。</p>	19、32
<p>頁面(22~28):</p> <p>一、 所有內容應依據「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托育家園規劃設計指引」原文完整呈現，不得斷章取義或自行簡化內容。</p> <p>二、 監視系統引用法規為「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請予以修正，另其具備功能請依指引完整呈現，以免誤導。</p> <p>三、 活動室1，收托年齡層文字請修正「收托2-8個月嬰幼兒(視收托現況調整)」，活動室2，收托年齡層文字請修正「收托9-24個月嬰幼兒(視收托現況調整)」。</p> <p>四、 護理臺、調奶備餐臺面前方隔板請加註說明：高度約15公分，並設計烤漆玻璃，避免洗滌水濺受潮。</p> <p>五、 棉被櫃頁面27、頁面28標示不一致，請檢視確認。</p> <p>4設備圖說 下方文字說明請刪除。</p>	<p>一、 內容已完整將「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托育家園規劃設計指引」原文呈現</p> <p>二、 已完整將監視系統引用「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修正，另其具備功能已依指引完整呈現，可參考p22。</p> <p>三、 已依照委員意見，將活動室1收托年齡修正為「收托2-8個月嬰幼兒(視收托現況調整)」，活動室2收托年齡修正為「收托9-24個月嬰幼兒(視收托現況調整)」，可參考p25-26</p> <p>四、 已照委員意見新增說明，請參考p36</p> <p>五、 已修正標註位置，可參考p25-26</p> <p>4設備圖說 下方文字註解為較彈性規劃的設計、注意事項，係為了提供設計者參考依據或是方便日後維護以及友善設計，因此有下方註解說明提供設計者參考；經過多方面考量，下方文字說明仍有保留必要。故尚難理解其刪除的必要性。</p>	22、25-26、36
<p>頁面(30~40):</p> <p>一、 「SCALE」請更正為中文「比例尺」。</p> <p>二、 所有圖面頁應新增免責說明文字。</p> <p>三、 頁面30，洗手臺補充說明水龍頭出水處至洗手臺外緣不超過26公分、兒童用感應式龍頭刪除(電池式)文字。</p>	<p>一、 已將「SCALE」更正為中文「比例尺」。請參考p28-38</p> <p>二、 已在所有圖面頁加註說明文字「設計規則與設施依現場空間與使用功能所調整，後續設計與空間規劃仍須主管機構核准」，請參考p28-38</p> <p>三、 以新增文字說明洗手臺水龍頭出水處至洗手臺外緣不超過26公分、已將兒童用感應式龍頭刪除(電池式)文字說明，請參考p28</p>	28-38

## 意見回覆-2025.06.20會議

### 社會局 各頁面修正建議

會議意見	意見回覆	參考頁碼
<p>四、 頁面34，「保健空間設備」規範，依據條文請修正為「臺中市托嬰中心衛生保健設置建議指引」，內容參照指引所列內容、刪除活動室內容文字。</p> <p>五、 頁面37，標題下面文字請刪除，並檢視圖示各臺位置是否與頁面38平面圖位置一致。</p> <p>六、 頁面38，調奶臺與護理臺、沐浴臺，須於臺座兩側加裝隔板區隔，隔板高度至少45公分。</p> <p>七、 頁面39，依據「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托育家園規劃設計指引」，馬桶已修正為一體式/單體式馬桶)，爰兒童馬桶圖資內容建請刪除；下方引用法條名稱亦有誤，請更正為完整正確之法規名稱。</p>	<p>四、 已將休息室空間設備規範更改為「臺中市托嬰中心衛生保健設置建議指引」，並列出與休息室規範內容相關的指引說明，將活動式內容刪除，可參考p32。</p> <p>五、 標題下面文字已刪除，p35圖示與p36平面圖一致，如有疑問，再請委員提出明確說明。</p> <p>六、 以新增隔板，可參考p36</p> <p>七、 已修改下方法條名稱，改為「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托育家園規劃設計指引」。可參考p37</p>	32、 35- 37
<p>頁面(48): 圖面下方住址標示錯誤，請依實際地址資訊修正。</p>	<p>因目前太平宜昌托嬰中心詳細位置未確認，僅知道門牌號碼，因此實際地址已路口交叉處為表示，並加註門牌號碼說明。</p>	46

## 意見回覆-2025.08.25會議

曾委員亮 意見

臺中市托嬰空間美學示範說明書		
會議意見	意見回覆	參考頁碼
入口前(兒童專用洗手台)請考量盥洗過程中，(用水外噴/地板潮濕)?	本案依據本府社會局「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托育家園規劃設計指引」規定，兒童專用洗手台之水龍頭需具備省水或可控制出水之裝置，以避免用水外噴，並同時規定地面應採用防滑材質，以提升幼兒使用安全。另建議營運單位於後續營運期間，透過管理措施定期維護地面及檯面，並同步加強幼兒正確使用洗手台之教育，以確保整體安全與便利性。	36
本案考量部份空間無開窗(如盥洗室、哺乳室)等，通風、換氣之功能?	針對無開窗空間之通風及換氣手段，建議於居室內設置排氣風機或利用空調系統全熱交換機調節通風、換氣，確保室內空氣品質，針對盥洗室設置排氣風機部分說明已於本說明書「行政指導使用」專章p10說明；另新增哺乳室通風換氣增列於該專章p7、儲藏室及機房空間補充於專章p11。	7、11
本案請考量空調(出風口/回風口)設置與(天花板/牆面)之關係?	建議空調出風口與回風口依照空調設計圖說定位，與天花板吊頂模矩對齊，以保持視覺整齊美觀。空調出風口與回風口設置除需考量視覺美觀外，亦應避免氣流分布不均或循環受阻，以維持冷熱均衡與節能；同時注意位置高度與排水，防止幼兒誤觸及結露滴水造成牆面發霉或地面濕滑；並應合理配置以降低風切聲，確保環境安靜舒適。	32-34
本案請考量室內空氣品質CO2濃度小於1000PPM之控管?	本案已規劃以全熱交換機搭配CO <sub>2</sub> 監測裝置，維持室內空氣流通並引入過濾新鮮空氣，並可視需求增設空氣清淨機。另建議設計階段即評估新風量配置與分區通風，以避免空氣不均；營運期間可透過智慧監控、定時換氣及人數密度管控，確保CO <sub>2</sub> 濃度長期維持於1000ppm以下，相關建議補充於「行政指導使用」第三章共通性設計p.13「空間設備」。	13

## 意見回覆-2025.08.25會議

### 台灣設計研究院-艾副院長淑婷意見

臺中市托嬰空間美學示範說明書		
會議意見	意見回覆	參考頁碼
3. P25.入口門銜招牌設置位置及大小不恰當亦不美觀,字體排版過大,應與logo整合在左側牆面,以及右側文字199代表何意?入口左側置放洗手台之適切性,影響入口形象。	已修改圖說,將機關門銜與小豆莢設置於大門左側,門牌號碼刪除,左側洗手台刪除,可參考p31	31
7. P48.小豆莢logo未標示製作方式,且設計不佳,應去除圖案中的文字,另將機關名銜重新排版置於入口左側。	已修改圖說,將機關門銜與小豆莢設置於大門左側,可參考p23	23
8. P42-45指標設計應參考行政中心施作方式,包含尺寸、材質、塗裝.托嬰中心指標之導視對象為大人,因此高度設置亦同行政中心,空間不大的環境以3種色彩區隔空間的必要性不足,請維持一致,做為示範手冊須注意適切性。	已修改指標設計,延續太平行政中心指標設計,可參考p48-51	48-51

### 社會局 意見

會議意見	意見回覆	參考頁碼
所有太平宜昌托嬰中心改為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宜昌托嬰中心	已將所有太平宜昌托嬰中心改為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宜昌托嬰中心	全冊
P3本案說明文字修正為本場地設置於太平行政中心建物1樓,提供面積約300.7m2供托嬰中心使用。	已修改,可參考p3	3
P29-30三台設備及馬桶詳圖,可參閱 p36、p37,請刪除馬桶詳圖。	已修正,三台設備及馬桶詳圖,可參閱 p44、p45	44-45
P31設備以嬰幼兒、照顧者的角度進行規劃,尺寸上除了依據規範設計,最重要的以安全的角度為嬰幼兒使用規劃設計,提供家長放心的托育空間。	已修改文字:設備以嬰幼兒、照顧者的角度進行規劃,尺寸上除了依據規範設計,最重要的以安全的角度為嬰幼兒使用規劃設計,提供家長放心的托育空間。	35
5-1-5改保健區設備	已修改為:保健區設備	40

### 王委員昱維 意見

托嬰空間示範設計說明書章節及內容建議參照行政空間示範設計說明書	已參照行政空間及社會局需求做調整	全冊
---------------------------------	------------------	----

## 前言

托嬰中心為重要的公共托育場域，不僅提升兒童照顧品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支持家長安心工作，提供兒童照顧場所外，更是國家社會福利政策中，支持家庭育兒，促進社會發展的重要環節。隨著臺中市近年來積極推動新設與優化的托嬰服務，空間品質與共同美學的塑造成為提升托嬰服務品質的重點。本次示範設計說明書以「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宜昌托嬰中心」作為空間說明的對象。設計團隊透過系現場觀察，從空間動線、色彩配置、環境安全等層面入手，營造兼具功能性與溫暖氛圍的照護環境，形塑友善兒童空間、家長信任、專業照顧的公共形象。

# 1 法規檢討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中托嬰中心的設置標準，整理出相關法規，提供托嬰中心空間設計的準則。本次示範案係以太平宜昌托嬰中心為範例。

## 1-1 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宜昌托嬰中心規範檢討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第二章 設置標準 - 第一節 托嬰中心		
法條	法規內容	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宜昌托嬰中心(以下簡稱本案)
第 7 條	托嬰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使用建築物樓層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三樓為限，並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或儲藏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	本場地設置於太平行政中心建物1樓，提供面積約300.7m <sup>2</sup> 供托嬰中心使用
第 8 條	<p>1. 托嬰中心應具有下列空間：</p> <p>一、活動區：生活、學習、遊戲、教具及玩具操作之室內或室外空間。</p> <p>二、睡眠區：睡眠、休息之空間。</p> <p>三、盥洗室：洗手、洗臉、如廁、沐浴之空間。</p> <p>四、清潔區：清潔及護理之空間。</p> <p>五、廚房：製作餐點之空間。</p> <p>六、備餐區：調奶及調理食品之空間。</p> <p>七、用餐區：使用餐點之空間。</p> <p>八、行政管理區：辦公、接待及保健之空間。</p> <p>九、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空間。</p> <p>2. 前項空間應有適當標示，第一款應依收托規模、兒童年齡與發展能力不同分別區隔，第三款及第四款應與第六款及第七款有所區隔。</p> <p>3. 第一項各款空間，得視實際情形，依下列規定調整併用：</p> <p>一、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七款，得設置於第一款之室內空間。</p> <p>二、第二款及第七款空間得合併使用；第五款及第六款，亦同。</p> <p>三、第四款得設置於第三款空間。</p> <p>4. 第一項第四款應設有沐浴槽及護理台；第六款應設有調奶台。</p>	<p>1. 本案活動室1、活動室2包含了活動區、睡眠區、盥洗室、清潔區、備餐區、用餐區；廚房、行政管理區另外設置。</p> <p>2. 依據收托規模36人計算，分成兩間活動室，目前以小寶、中大寶班為區分，作為發展能力的區隔。</p>
第 9 條	1. 托嬰中心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盥洗室、廚房、備餐區、行政管理區、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合計應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1. 本案托嬰中心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盥洗室、廚房、備餐區、行政管理區、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合計： $34.3+64.9+74.6=173.8\text{m}^2 > 60\text{m}^2$ 。

## 1-1 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宜昌托嬰中心太平宜昌托嬰中心規範檢討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 第二章 設置標準 - 第一節 托嬰中心

法條	法規內容	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宜昌托嬰中心(以下簡稱本案)
第 9 條	2. 前項供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時，得另以其他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至少一點五平方公尺代之。	2. 本案活動室1面積=34.3m <sup>2</sup> /16人≐2.1m <sup>2</sup> >2m <sup>2</sup> ；本案活動室2面積=64.9m <sup>2</sup> /20人≐3.2m <sup>2</sup> >2m <sup>2</sup> ；戶外活動區面積=74.6m <sup>2</sup> /36人≐2.1m <sup>2</sup> >1.5m <sup>2</sup>
第 10 條	1. 托嬰中心應提供具有適當且符合兒童年齡發展專用固定之坐式小馬桶一套；超過二十人者，每十五人增加一套，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每收托十名兒童應設置符合兒童使用之水龍頭一座，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專用馬桶： 本案最大收托人數為36人，36/10=3.6 < 4。因此設置四個專用馬桶(三個小馬桶、一個小便斗)。 水龍頭： 本案最大收托人數為36人，36/10=3.6 < 4，總共設置四個水龍頭供使用，高度為適合二歲以下幼童使用。

## 1-2 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托育家園規劃設計指引

112年6月19日訂定  
113年6月25日修訂  
114年2月6日修正

### 壹、設計規劃考量

本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簡稱公托)，為運用本市公有餘裕空間或社會住宅辦理，場地類別多元，受託規劃設計單位應就建物及現場環境現況先行調查，或必要測試，如原有消防設施、電氣設備、建物滲漏水等，規劃設計並應符合各項建築、消防法規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內之規範。

托嬰中心服務對象為0至2歲嬰幼兒，其發展階段有不同的生、心理需求、氣質及行為表現，如口腔發展期、爬行期、站立步行期，發展過程中需要探索及互動的安全空間，以促進其粗精細動作發展、語言發展、認知發展、溝通發展、情緒發展、感覺統合發展及心理行為發展等；而工作人員長期照顧嬰幼兒，工作環境及動線設備是否合用，影響照顧品質及工作人員身心健康至鉅。又托嬰中心屬團體照顧，對傳染疾病(如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的防護機制也至關緊要。因此，托育環境應審慎規劃以下面向，以同時滿足嬰幼兒發展及托育工作需求之空間設計為目的。

#### 一、良好光源、通風及衛生

- (一)採光充足，設置適當遮陽施。
- (二)幼兒睡眠時應關閉直射燈光，保有可調整之間接源及工作區光源。
- (三)活動室應有窗戶及獨立空調，以利通風感染管控。
- (四)活動室設置紫外線消毒殺菌燈。
- (五)有防塵、蟻蚊蠅蟑鼠等設計。

#### 二、使用符合建築法之防火建材及綠建材

建材選用、施工品質均應嚴加把關，空間之規劃及設備之運用皆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並以安全為首要考量，以避免因意外、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傷害。在設計及工程施作面向需考量：

- (一)符合各類場所消防標準。
- (二)應選用合法、附有防焰標示、無毒低甲醛環保建材，及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且應符合CNS規定材質。
- (三)各項設施備防撞(圓弧形)、防墜、防跌、防割、防夾、防滑、防感電、防纏繞頸設計。
- (四)監視系統全面覆蓋無死角。
- (五)按圖施作、如期質。
- (六)托育人員視線能清楚看到幼兒。
- (七)廚房及備餐設環境安全。
- (八)衛生保健安全。
- (九)教玩具符合國家標準檢驗CNS4797。

#### 三、動線流暢便利

動線規劃上應考量家長接送、外部食材運送及備餐、天災或意外事件逃生動線，及團體生活感染管控隔離需求，亦應避免外界參觀或辦理親職活動時交互感染。因此，各空間應妥適考量獨立性、便利性、安全性，並避免雜物阻擋動線。動線包含：

## 行政指導使用

- (一)設置至少二處逃生出入口。
- (二)家長接送幼兒動線。
- (三)食材進貨送餐動線。
- (四)緊急逃生避難動線。
- (五)疾病感染隔離動線及感染控制區隔。
- (六)外部人士參觀動線。

### 四、設備實用、收納充足,避免職業傷害

中心有大量嬰兒床、教玩具、桌椅、櫃體、遊具等相關設備設施,加上幼兒個人食器、寢具、衛生用品,品項眾多,設備設置應考量避免造成人員傷害,及利於管理使用:

- (一)空間與設備適合工作人員身型(如儲物櫃、調奶台、沐浴台、備餐台高度等),使用便利。
- (二)收納空間充足,環境清爽不凌亂;並應有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
- (三)設施設備應有操作使用說明。

### 五、空間設計美觀特色兼具彈性

考量幼兒感官、情緒發展之前提下,展現各中心個別特色,包括空間、色彩、建築風格及營運時所能推展之專業服務等,另空間設計上應使營運單位能靈活運用,彈性調配活動設計,或能展示幼兒照片、作品、學習內容等。

- (一)靜態與動態活動區隔設計,其區隔並具視覺穿透性。
- (二)能配合課程、季節或節慶活動情境佈置,多元使用。
- (三)整體風格一致、使用色系合宜且具溫馨氛圍。

## 貳、各區必要設施設備與設計注意事項

### 一、中心入口

項目	設計裝修原則	設施設備注意事項
中心入口與招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共入口至中心門口動線安全及標示明顯。</li><li>2. 入口大門管制。</li><li>3. 注意招牌懸掛安全及法規許可。</li><li>4. 呈現服務特色。</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由使用者角度設置進出動線無障礙設施、標示、扶手、牆面指引等。</li><li>2. 路面採硬鋪面、防沙塵、防水、可供嬰幼兒娃娃車出入。</li><li>3. 中心大門應有門禁管制,其開關應可由內部控制,且不宜對外保持常開,另應具紗門。</li><li>4. 招牌呈現中心中英文名稱(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臺中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Taichung City ○○○○Infant Daycare Center)及「小豆莢」LOGO,設置數量、型式、尺寸、位置依場地現況設計;招牌應保留於設立許可後放置「立案證書字號空間」,並依招牌廣告及樹立管理辦法辦理,如招牌規模符合申請雜項執照,應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許可。</li></ol>

行政指導使用

項目	設計裝修原則	設施設備注意事項
門口訊息展示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項於接待區無空間設置訊息展時設置。</li> <li>2. 整體牆面美觀整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壓克力公告欄以抽取方式更換訊息，避免黏貼式污損牆面。</li> <li>2. 訊息公告及宣傳單須能整齊陳列、避免凌亂。</li> <li>3. 實際數量、型式、尺寸、位置依場地現況設計。</li> </ol>
推車置放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車能整齊擺放。</li> <li>2. 不影響逃生疏散動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擺放位置及空間範圍依場地現況設計。</li> <li>2. 應有區域標示及擺放規則俾家長遵循，避免凌亂及保管問題衍生爭議。</li> <li>3. 應置嬰幼兒不可進出之位置，以免攀爬；且避免影響嬰幼兒活動動線。</li> </ol>
雨衣傘具物品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家長與工作人員使用量,物品能擺放懸掛整齊</li> <li>2. 地面防滑設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擺放位置及空間範圍依場地現況設計。</li> <li>2. 應有區域標示及擺放規則俾家長遵循，避免凌亂及保管問題衍生爭議。</li> <li>3. 擺放空間應設置滴水盤式接水設計，不使雨水滴落擴及地面，導致濕滑。</li> <li>4. 地面防滑以避免人員受傷。</li> </ol>
換鞋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兒或家長可坐著穿脫鞋。</li> <li>2. 櫃體通風且量體足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規劃能有坐下拖鞋及換鞋設備，且坐椅高度應符合幼兒身高(高度範圍約以20公分為參照原則)。</li> <li>2. 鞋櫃應通風透氣，且考量中心進出人數設計容量。</li> <li>3. 鞋櫃區若置於中心內部，應與接待區有所區隔，避免髒污。</li> </ol>
洗手消毒區	設置洗手或消毒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場地現況及水源管線設置符合幼兒使用高度之洗手台(請參見盥洗室內幼兒洗手台規格)。</li> <li>2. 備有乾手設備，並應注意防水。</li> </ol>
接待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民眾洽詢及接送時之便利性、舒適性。</li> <li>2. 接待區與內部有明顯門禁區隔，避免外人隨意進入。</li> <li>3. 中心標誌、名稱及受託單位名稱標示清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使用人員:以收托嬰幼兒及送托家長為主,含一般洽詢民眾及洽公人員。</li> <li>2. 鞋櫃區若與接待區相鄰，仍應有所區隔。</li> <li>3. 接待區應視現場空間設置接待櫃檯、文件物品櫃、電腦用品、通訊用品等。</li> <li>4. 接待區應有監視器畫面設置處。</li> <li>5. 接待區之牆面應有懸掛中心立案證書、工作人員相關證照及公告訊息之佈告欄區、展示設置、消防逃生動線圖示。</li> <li>6. 接待區與托嬰活動室應有明顯門禁區隔,以維幼兒安全及感染控制。</li> <li>7. 接待區所需空間大小可參考瞬間最大容納4組嬰幼兒與家長，8m<sup>2</sup>/組×4，小計32m<sup>2</sup>(可含收納鞋櫃之空間)，<u>但可依實際場地空間大小規劃。</u></li> </ol>
行政管理區 (辦公及保健室可併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工作人力及便利使用:整體牆面美觀整潔。</li> <li>2. 文書檔案收納空間。</li> <li>3. 個人資料保存管制。</li> <li>4. 保健室及哺集乳室，保健室應獨立、通透以利托育人員觀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使用人員: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訊息公告及宣傳單須能整齊陳列、避免凌亂。</li> <li>2. 行政管理區應鄰近中心出入口，設置具視覺穿透性之開口,並應有辦公區、保健室、哺乳室。規劃時應考量行政、主管等人力相互支援，並可善加利用透明玻璃視窗。</li> <li>3. 辦公區設置電腦、通訊、監視機器、事務機器、辦公桌椅等設備。辦公區域空間大小可參考留設2名工作人員辦公區域，以8m<sup>2</sup>/人*2人預估，小計16m<sup>2</sup>，<u>但可依實際場地空間大小作規劃。</u></li> <li>4. 應有充足之空間及設備可存放相關文書資料、個人檔案、工作紀錄、重要財產等。其中個人檔案存放空間應有可上鎖之設計。</li> <li>5. 保健室應有嬰兒體重計、嬰兒床、急救箱、藥品櫃等。</li> <li>6. * 哺集乳室可獨立隔間或以活動拉簾等方式彈性區隔，並有單人座椅、母乳冰箱(冷凍室攝氏-18度、冷藏室7度以下)。</li> <li>7. 哺集乳室與保健區得共用,空間大小可參考以3.5m<sup>2</sup>人*2計算，約計7m<sup>2</sup>，<u>但可依實際場地空間大小作規劃。</u></li> </ol>

• 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四條規定，哺乳室應維持良好有效之通風；若該空間無規劃窗戶，請視使用性質、預算考量設置機械送風及排風等空調設備調節通風換氣。

項目	設計裝修原則	設施設備注意事項
<p>嬰幼兒活動空間區(活動區可與睡眠區併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托育人員視線皆可顧及整體空間。不影響逃生疏散動線。</li> <li>2. 提供托育人員友善及避免職業傷害之工作空間及設備。</li> <li>3. 光線適當、通風良好。</li> <li>4. 防撞、防跌、防墜、防割刺傷、防夾、防誤食、防感電、防纏繞等安全防護措施與設計。</li> <li>5. 空間可依活動型態靈活調整運用。</li> <li>6. 應設置佈告欄及展示區。</li> <li>7. 本區之設計規劃可參考「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使用人員:收托嬰幼兒及托育人員。</li> <li>2. 為利托育人員隨時看顧幼兒及空間靈活運用，空間應依幼兒生活學習情形採分區設計(如小寶班為2至8個月、中寶為9至16個月大、大寶班為17至24個月大)，而非隔間設計。</li> <li>3. 活動區應設置有換尿布、身體清潔、護理、備餐、櫃體設備。</li> <li>4. 所有櫃體、桌椅、把手等設施設備應採磨圓或圓角圓弧設計；牆柱邊角應以木作包覆或訂製防護泡綿,以達安全防护及美觀效果。另本區域內之各類櫃體以無把手設計為原則。</li> <li>5. 活動區內之設備要友善且避免職業傷害,如相關工作臺面應符合托育人員高度並提供專用照明設備，另得設置哺乳椅以減輕人員照顧負荷。</li> <li>6. 工作臺面及置物櫃應使相關設備能擺放整齊及充裕收納。教玩具櫃體可採非固定式，以利依幼兒年齡及發展調整學習角落。櫃體底座須牢固，避免幼兒搖晃推倒造成壓傷。</li> <li>7. 窗戶應有防跌設計(詳見窗戶設置規範)及安裝窗簾。如有窗簾線,應使用拉繩固定器,避免幼兒觸及纏繞。</li> <li>8. 本區須規劃嬰幼兒個別的置物空間，放置嬰幼兒個人物品、寢具之櫃體設置門片為主，並應有通風透氣孔，透氣孔材質留意避免刮傷；櫃體門板設計應防夾(加裝回歸緩衝器)、防撞，櫥櫃門片應避免使幼兒可隨意拉起或撞傷。</li> <li>9. 踢腳板高度不宜超過 10 公分。</li> <li>10. 牆面可依幼兒發展階段設計功能性設施，如學步梯、安全鏡面(鏡面高90公分(不含踢腳板)；長度則以可設置牆面規劃)、圓形扶手(材質以木製為佳，且不得有突出物或不平整，扶手直徑寬度2.8-4公分；高度以約43公分、縫隙大小以約5公分為較適宜之距離)、可書寫畫貼之板面或其他功能性設計等。</li> <li>11. 活動區天花板應設置循環扇及紫外線消毒殺菌燈,紫外線消毒殺菌燈開關其設置應有別於一般電燈開關,具有明顯標示，且加裝蜂鳴器，如誤觸則以警報聲警告，並具有定時設備。</li> <li>12. 活動區之工作臺規格詳見清潔區及備餐區規範。</li> <li>13. 活動區內柱體與櫃體應盡量採平整設計。</li> <li>14. 各活動區格局視場地條件，如場地空間許可，應盡可能方正、且應有獨立出入口、避免相互干擾。</li> </ol>
<p>睡眠區(可與活動區併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使幼兒能安靜休憩,避免緊鄰門窗。</li> <li>2. 可依幼兒年齡調整區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使用人員:收托嬰幼兒。</li> <li>2. 提供幼兒個人寢具(睡墊及棉被)獨立儲藏空間，並具透氣通風之效果。</li> <li>3. 6個月以下嬰兒床以柵欄式為原則，床四周面板應具視線穿透性，欄杆間隔 6 公分以下且為圓弧型。嬰兒床及設備之選擇除安全外，其色彩應搭配整體室內裝潢風格，避免突兀。</li> </ol>
<p>清潔區、幼兒盥洗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托育人員操作便利。</li> <li>2. 有幼兒污穢品丟棄設備及感染控制設計。</li> <li>3. 考量幼兒身體之年齡、身型、高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使用人員:收托嬰幼兒及托育人員。</li> <li>2. 清潔區設置於嬰幼兒活動區內，依整體空間坪數及格局大小妥適規劃。</li> <li>3. 幼兒清潔規劃分為兩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護理臺(更換尿布、護理幼兒身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護理臺應有換尿布區、洗手及沐浴槽及放置相關物品之臺面，且為相連設計，水槽建議長60公分、寬50公分、高27公分，並以曲線型(鵝頸)水龍頭設計為主。</li> </ol> </li> </ol> </li> </ol>

項目	設計裝修原則	設施設備注意事項
<p>清潔區、 幼兒盥洗室</p>	<p>1. 托育人員操作便利。 2. 有幼兒污穢品丟棄設備及感染控制設計。 3. 考量幼兒身體之年齡、身型、高度。</p>	<p>B. 臺面設計以中島式為佳，不靠牆以隨時看護幼兒，臺面以人造石材質為佳，臺面前方隔板高度約15公分，並設計烤漆玻璃，避免洗滌水濺受潮；並於隔板上方設置15公分透明壓克力板，避免過高以減少視線死角；如因空間限制護理臺須靠牆，牆面應有鏡面設計。</p> <p>C. 護理臺面長150公分以上，寬60-65公分，高65公分以上(建議75-80公分)。倘臺面下方櫃體空間允許，建議規劃具收托人數隔間的抽屜以放置尿布；倘櫃體後方空間允許規劃設置儲物櫃體；或臺面上方設置吊櫃(吊櫃底端距離地面約160公分)。</p> <p>D. 沐浴槽可依年齡身型設計為可站立式或躺式。 a. 中、大寶班設計可站立式沐浴槽,建議槽長60公分、寬45公分、高30-40公分,加裝扶手供幼兒抓握。 b. 小寶班設計躺式沐浴槽,建議槽長70公分、寬50公分、高25-30公分(以可放下嬰兒澡盆為主)。 c. 可站立式或躺式沐浴槽,槽底應有止滑設計。另應有洗手、洗澡設備,且有冷、熱水及控溫機制(建議溫度40°C)。蓮蓬頭水管具伸縮性。</p> <p>E. 換尿布區應考量幼兒換尿布時躺下之身形，建議寬60公分、長90公分；若為直躺式，尿布區長度可延伸至90公分。其設計可使用活動式或其他設計，惟應優先考量安全，另尿布墊應具止滑效果，不宜使用充氣式。</p> <p>F. 鄰近尿布區應設計隱藏式垃圾桶，以利換洗後立即丟棄及避免幼兒靠近垃圾桶隨意翻弄。</p> <p>(2) 獨立盥洗室: A. 考量幼兒如廁訓練及托育人員照顧方便，於活動區教室內設置盥洗室(含淋浴空間)最佳，若空間足夠，宜一併規劃托育人員就近使用之馬桶設備。 B. 其設備應有洗手設備、馬桶設備、淋浴區、衣物置放裝置，請依下列盥洗室規範設置。</p> <p>4. 應有避免幼兒自行進入清潔區之設計，如活動式隔門設計，門上應有關閉裝置。</p>
<p>盥洗室</p>	<p>1. 應有良好之排水、通風及除臭設施。 2. 所有地板應有止滑設施。 3. 沐浴設備應符合幼兒高度。 4. 成人使用應考量性別與隱私。 5. 嬰幼兒如廁空間應可容納托育人員陪同。</p>	<p>1. 主要使用人員:收托嬰幼兒及托育人員。 2. 托嬰中心內部盥洗室之設置依使用者規劃，可分為兩類:(1)幼兒與托育人員使用,以規劃於活動教室內最佳。(2)其他護理人員、行政人員、其他人員使用,屬共用性質，不得規劃於活動教室內。若因現場空間致使無法獨立分別設置規劃，得合併規劃。</p> <p>3. 地板應使用止滑材質(如止滑地磚等)。</p> <p>4. 盥洗室內部規範如下: (1) 洗手臺:應有洗手設備及鏡面 A. 洗手臺規格:幼兒洗手臺臺面距地面高度40-45公分，深度30-38公分,以幼兒可觸及水龍頭為原則，建議水龍頭出水處至洗手台外緣不超過26公分。 B. 洗手臺面盆以陶瓷材質為原則，可設置感應式、撥桿式或球型閘水龍頭，並在水龍頭上加上省水或可控制出水裝置及控溫設置等。 C. 如成人洗手台與幼兒洗手台相鄰，交接處請加設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D. 洗手臺周邊應可放置清潔用品、擦手或乾手紙等物品設備、垃圾桶等。 E. 併應設置符合兒童使用之水龍頭，數量計算每收托10名，應設置1座，惟未滿10人者，以10人計。</p> <p>(2) 淋浴區: A. 蓮蓬頭之高度,避免幼兒觸及拉扯。另牆面應有幼兒站立時可握之扶手及地面防滑措施。 B. 周邊應有放置清潔用品、毛巾衣物及幼兒用洗澡盆之設備。</p>

項目	設計裝修原則	設施設備注意事項
盥洗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有良好之排水、通風及除臭設施。</li> <li>2. 所有地板應有止滑設施。</li> <li>3. 沐浴設備應符合幼兒高度。</li> <li>4. 成人使用應考量性別與隱私。</li> <li>5. 嬰幼兒如廁空間應可容納托育人員陪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如廁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成人用馬桶應考量工作人員人數、性別、隱私規劃適當數量及隔間。</li> <li>B. 幼兒用馬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應設置符合兒童年齡發展專用固定之坐式小馬桶，設置數量依法規為超過20人者，每15人增加1套，未滿15人者，以15人計。</li> <li>b. 小馬桶間應裝設區隔導板，導板規格至少深70公分、高80公分，馬桶並應為一體式/單體式馬桶，其高度(含座墊)至地面(幼兒雙腳落地處)以25公分為原則(得正負加減4公分)。</li> <li>c. 於共用之廁所內加設至少1個幼兒專用小便斗，前沿離地高度不超過23公分，並設置導擺。</li> <li>d. 應有垃圾桶及置放衛生紙用品之設備。</li> </ol> </li> </ol> </li> <li>(4) 請設置托布盆或可接水管的水龍頭，供沖洗廁所使用。</li> <li>(5) 電熱水器:應使用儲水桶式電熱水器，如屬壁掛式，應加強固定，確保防墜設施；另應有恆溫及控溫機制(建議溫度40°C)。</li> <li>(6) 排水設置:設置洩水孔及相關排水截水設施。</li> <li>(7) 通風、除臭:空間設計以靠窗為主，並具通風或抽風設備、避免潮濕及氣味不佳。</li> <li>(8) 清潔或如廁靠窗時應有維護個人隱私之設計，避免外部觀看。</li> </ol>
廚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食物烹煮氣味。</li> <li>2. 有通風、抽風或空調設備。</li> <li>3. 地板應有排水規劃及具防滑設計。</li> <li>4. 避免幼兒進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使用人員:托嬰中心行政人員及托育人員。</li> <li>2. 廚房大門應加裝門扣或小隔門設計，以防止幼兒進入，並須加裝紗門、紗窗。</li> <li>3. 設置廚下型小型截油槽、油脂截留器及淨水器等設備。</li> <li>4. 餐點調理臺桌面照度至少200LUX以上,清洗槽至少兩個，並以曲線型(鵝頸)水龍頭設計為主，並可供給冷、熱水。</li> <li>5. 應具通風或抽風設置(視現況評估)，另可加裝懸吊式風扇或適當空調設備。</li> <li>6. 以電爐為主(如IH爐)，不使用瓦斯等明火，並應裝設抽油煙機。</li> <li>7. 廚具臺面以不鏽鋼材質為主，下櫃應具門片及儲物功能。</li> <li>8. 地板使用止滑材質。</li> <li>9. 應有存放食物、食材、烹調用品之設備，並須容納冰箱、電鍋、烘碗機、廚具消毒等電器。另可設計電器櫃以收納所需電器，並視需求規劃廚餘回收空間。</li> <li>10. 需考慮電源及電器用電容量及規格，需可使用220伏特之電器。視使用之電器需設置110伏特專用插座、220伏特專用插座，並應加裝漏電斷路器。</li> </ol>
備餐及用餐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使用人員分別調整設置。</li> <li>2. 有足夠空間放置或存放物品。</li> <li>3. 用餐空間考量幼兒用餐方式,另可靈活規劃友善工作人員用餐休息區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使用人員:托嬰中心行政人員及托育人員。</li> <li>2. 備餐區可依不同功能設置於不同空間,分為兩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奶備餐臺:設置於活動教室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主要用於洗手、洗奶瓶、食具及放置飲水設備(應具煮沸及濾水功能)、調奶設備、幼兒食品及餐具、消毒用品等相關物品之臺面。需留設足夠組數之110V雙聯插座以供上述電器設備使用。</li> <li>B. 清洗槽以曲線型(鵝頸)水龍頭設計為主，並規劃設計廚下型可定溫飲水機及淨水器。</li> </ol> </li> </ol> </li> </ol>

項目	設計裝修原則	設施設備注意事項
備餐及用餐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使用人員分別調整設置。</li> <li>2. 有足夠空間放置或存放物品。</li> <li>3. 用餐空間考量幼兒用餐方式,另可靈活規劃友善工作人員用餐休息區域。</li> </ol>	<p>C. 臺面設計以中島式為佳，不靠牆以隨時看護幼兒，臺面前方隔板高度約15公分，並設計烤漆玻璃,避免洗滌水濺受潮；並於隔板上方設置15公分透明壓克力板,避免過高以減少視線死角；如因空間限制須靠牆，牆面應有鏡面設計。</p> <p>D. 調奶及備餐臺臺長至少100公分，面寬至少50公分，離地至少65公分(建議75-80公分)，倘臺面下方櫃體空間允許，建議規劃具收托人數放置餐碗或奶瓶；倘櫃體後方空間允許設置儲物櫃體；或臺面上方設置吊櫃(吊櫃底端距離地面約160公分)。</p> <p>E. 調奶及備餐臺應與護理臺、沐浴臺分離設置，避免共用交互感染；必要時須於臺座兩側加裝隔板區隔，隔板高度至少45公分。</p> <p>(2) 廚房之備餐臺:應使廚房人員便於操作及臺面可充足放置各類廚房用品(廚具、餐具等)。</p> <p>3. 幼兒用餐區規劃於活動教室內，應依幼兒年齡及發展設置必要用餐區域及用餐設備。</p>
* 儲藏空間(如空間允許可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依物品類別、收納量規劃設計。</li> <li>2. 避免幼兒自行進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使用人員：托嬰中心行政人員及托育人員。</li> <li>2. 中心物品及用品多(如行政庶務用品、教玩具、活動地墊、清潔用品等)，應考量物品類別及數量設計收納空間及妥適存放設備。</li> <li>3. 如空間允許宜獨立設置且應設置隔門，避免幼兒自行進入。</li> </ol>
洗晒衣物空間及其他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靠近窗臺或具通風設計。</li> <li>2. 避免幼兒自行進入。</li> <li>3. 視需求設置必要空間及設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使用人員:托嬰中心行政人員及托育人員。</li> <li>2. 應有幼兒衣物(如毛巾、衣物或寢具等)及工作人員制服(如圍裙、背心等)清洗設備(如洗衣機等)。</li> <li>3. 應有烘乾設備或置放懸掛空間，使各類物品(如衣、巾、教玩具、地墊、活動設備等)易於曬乾、風乾或烘乾。</li> <li>4. 獨立設置為宜且應設置隔門，避免幼兒自行進入。</li> <li>5. 其他空間及設備視實際使用需求設置。</li> <li>6. 相關櫃體及出入門開關都應具防夾設計。</li> </ol>

### 三、共通性設計

空間配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托嬰中心收托人數以扣除行政管理區、保健室、哺集乳室、廚房、備餐區、清潔區、盥洗室、儲藏室、廊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之樓地板面積計算,室內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2平方公尺,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1.5平方公尺,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者以室內每人1.5平方公尺代之。故收托每名嬰幼兒須至少3.5平方公尺之活動面積。</li> <li>2. 托嬰中心室外活動空間依法規需為托嬰中心專用之場地,例如托嬰中心所屬的庭院。</li> <li>3. 托嬰中心立案之收托人數符合預期,並提供受托幼童足夠之活動空間,行政管理區、保健室、哺集乳室、廚房、備餐區、清潔區、盥洗室、儲藏室、廊道空間應在合理範圍內縮減,保留最大活動空間供嬰幼兒使用。</li> </ol>
用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使用地下水。</li> <li>2. 考量水情狀況,新建獨立供水，評估自設儲水塔。</li> </ol>
天花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明架天花板，並使用耐燃一級矽酸鈣輕鋼架。(因應台灣潮濕氣候及避免粉塵影響嬰幼兒呼吸道，不可使用石膏板及木絲天花板等材質)。</li> <li>2. 天花板應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明訂於施工規範。且風管出風口、燈具或架設設施設備處應施作加強吊筋。</li> <li>3. 托嬰中心立案之收托人數符合預期，並提供受托幼童足夠之活動空間，行政管理區、保健室、哺集乳室、廚房、備餐區、清潔區、盥洗室、儲藏室、廊道空間應在合理範圍內縮減，保留最大活動空間供嬰幼兒使用。</li> </ol>

行政指導使用

地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中心地面及地板應平整，且應考量無障礙通路方式設計規範(減少高低差或斜/緩坡等情形。(若因場地或管線限制，確有需架高者，應報社會局同意。)</li> <li>2. 地板應止滑防滑。</li> <li>3. 幼兒活動空間之地板應使用運動地墊，地墊須有防焰標示、無甲醛，厚度至少0.5mm，鋪設地墊前應先鋪設自平水泥。</li> </ol>
隔間及隔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托空間之牆面(或輕隔間)應具有隔音設計或功能。</li> <li>2. 教室之隔間以具部分穿透性為佳，部分設置可視性開口。</li> </ol>
出入口及各空間大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確保通路及昇降設備機門之淨寬度,以供嬰、幼兒推車順利進出。</li> <li>2. 管制門為強化玻璃門，另為嬰幼兒緊急事件逃生避難考量,評估設置兩處對外門。</li> <li>3. 活動區之門(尤其下方)空間視覺應具穿透性，以避免不慎撞傷幼兒。另為免幼兒於大門開啟後爬出或走出，得加設活動式小門或避免幼兒撞離裝置。以設置橫拉門為主。</li> <li>4. 內推門空間視覺應具穿透性。</li> <li>5. 哺集乳室之門不應具穿透性。</li> <li>6. 門縫間應設有防夾及門擋(上方桿式)措施。</li> <li>7. 門把設計不宜過低，防止幼兒自行開啟。</li> <li>8. 門扇應加裝門弓器，避免夾傷。</li> <li>9. 各空間入口應有明顯標示牌，如班名、哺集乳室等，以利辨明。</li> </ol>
窗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外窗臺高度應高於120公分(可參照幼兒園規範)，如無法達到上列高度橫拉窗應裝設防墜圍籬或簡易卡榫，以控制窗戶開口不超過20公分；推射窗加裝固定防墜鋁橫格條或在伸縮臂滑軌處鎖上螺絲，以控制開啟寬度不超過10公分。(其餘請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li> <li>2. 對外窗戶應有紗窗。</li> </ol>
窗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附有防焰標示之遮光窗簾。</li> <li>2. 如為捲簾(繩索式)，其捲線不宜過長且應設有固定器。</li> </ol>
照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活動教室區應區分直接光源及間接光源(2至8個月小寶班睡眠區應採間接照明)，並設有可依實際活動或睡眠需求分區照明及具光源調整功能之控制開關(如明暗度可使用轉鈕控制)或設置壁燈等，以利調整適當之照明。</li> <li>2. 活動區燈光色溫4000K以下，照度在350Lux以上，閱讀區域照度應在500Lux以上，此兩區照度不得超過700Lux；睡眠區嬰幼兒睡眠時應關閉上方直射光源或遮光，避免光線直射眼睛，並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li> </ol>
用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托嬰中心應設置獨立電表為原則,且該電表可獨自出帳，向台電繳費；如新申請電表，應注意台電申請及作業期程，並於基本設計核定後向台電申請設置。</li> <li>2. 電源插座設置高度應距地面 120 公分以上。若因空間限制則須設置防止幼兒開啟之裝置，外加保護蓋。</li> <li>3. 插座應使用接地型雙暗插座，若為220伏特電壓規格者，應於明顯處警示。</li> <li>4. 應依托嬰中心用電需求及設備計算用電容量，如原場所的契約容量不足，應向台電申請變更，並調整及規劃中心內部相應設備；及設置弱電保護裝置(接地系統)。</li> <li>5. 規劃設計應包含電錶設置位置、電力負載、電容量、電信及網路設施、消防指示嵌入式等。</li> <li>6. 如要汰換管線，應於規劃設計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六節之一規定。</li> <li>7. 插座配置可依實際情形調整需求: (1)調奶及備餐臺至少設置3處雙連式插座，1處廚下型定溫飲水機及淨水器；2處溫奶器、消毒鍋等電器。</li> </ol>

<p>用電</p>	<p>(2)各活動區至少設置3處雙連式插座，1處儲水桶式電熱水器；2處(高度120公分)紫外線消毒、空氣清淨機或除溼機等電器。                  (3)盥洗室至少設置2處雙連式插座(或專插)，1處儲水桶式電熱水器；1處(高度120公分)吹風機。                  (4)廚房至少設置8雙連式插座(或專插)，1處廚下型淨水器；1處IH爐及抽油煙機；2處冰箱(食物冰箱及母乳冰箱)；1處消毒櫃(或烘碗機)；1處電鍋、烤箱、食物調理機或氣炸鍋等電器；1處儲水桶式電熱水器；1處供廚下行油脂截留器。                  (5)行政管理區(辦公室)至少7處雙連式插座(或專插)，1處飲水機；1處打卡鐘、事務機；1處影印機、碎紙機；4處電腦、電話、網路、監視器等。                  (6)針對各區設有高功率電器設備(如冷氣、熱水器、電磁爐)，應設置專用迴路，以防跳電及電器走火。</p>
<p>* 空間設備</p>	<p>1. 視場地規劃,惟活動區至少應裝設變頻且具冷暖功能之分離式空調設備，並設置吸頂式循環扇為佳。                  2. 室外機架設位置管線及排水規劃,並應注意散熱、機電安全性及外觀美觀。                  3. 倘因空間限制，通風不佳，請設置全熱交換器，以確保新鮮空氣流通。</p>
<p>監視器</p>	<p>1. 全中心及至中心所及之動線應裝設監視器且100%無死角，包含：                  (1)戶外:前後門出入口、對外窗戶、戶外走道。                  (2)室內:各活動區、睡眠區、清潔區、用餐區、行政管理區之保健空間及供兒童盥洗之入口前空間。                  2. 功能：                  (1)畫面為彩色，且安裝後畫面應清晰穩定、可辨識，無閃爍(如水波紋)等現象。                  (2)應為網路型數位訊號監視器(IP CAMERA),且具有錄音功能,聲音錄製不使用同軸特規技術同軸特規技術指一條同軸線同時傳輸影像與聲音,由同牌監視主機的影像埠(Port)解析影像與聲音),以與監管雲相容。                  (3)攝錄角度為全面(無死角)。                  (4)年、月、日、時、分準點呈現。                  (5)影音資料至少可保存30日。                  3. 相關規定應依「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辦理。</p>

備註:

1. 上開規範如因場地限制造成不適用或窒礙難行者，請事先報社會局同意後得予修正、調整。
2. 設施設備之規劃設置如有數量、規格之增減或其他要求，以社會局意見為準。
3. 空間規劃配置須考量幼兒及工作人員需求，本表未明載之設施設備,若仍屬必要者，仍應設置。
4. 相關規格設備之配置與設計，仍應符合本府社會局、衛生局、消防局、都發局權責管理之法規規範。
5. 本設計建議依實際需求進行滾動式修訂。

• CO<sub>2</sub>濃度管控手段建議：本示範案已規劃以全熱交換機搭配CO<sub>2</sub>監測裝置，維持室內空氣流通並引入過濾新鮮空氣，並可視需求增設空氣清淨機。另建議設計階段即評估新風量配置與分區通風，以避免空氣不均；營運期間可透過智慧監控、定時換氣及人數密度管控，確保CO<sub>2</sub>濃度長期維持於1000ppm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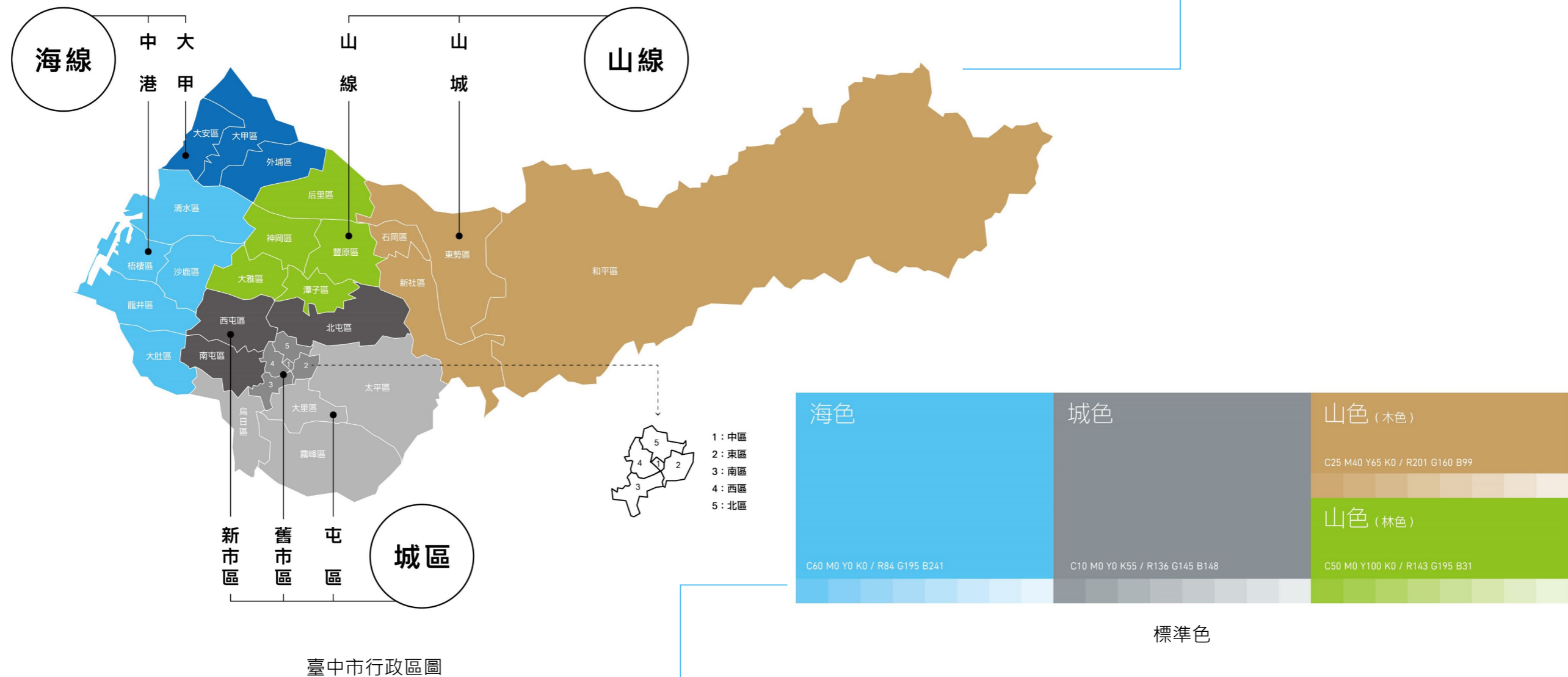
## 2 色彩計畫

為維持品牌之統一性和識別性，特制定色彩計畫，未來可廣泛應用於與行政空間相關之製作物，包含印刷、空間色調等。利用色彩計畫改善行政機關給人的視覺感受，提升使用者的舒適度。

## 2-1-1 臺中色概念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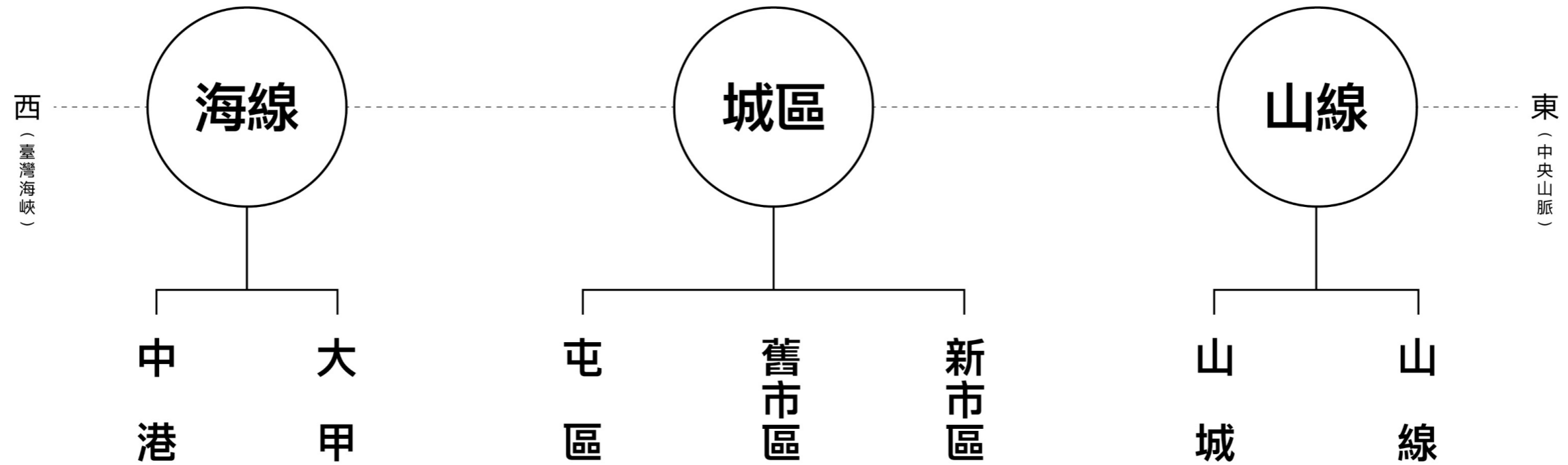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25日，臺中縣和臺中市正式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為臺灣六都之一，也是中臺灣唯一的直轄市。原省轄臺中市8區和臺中縣21鄉鎮市，共下轄29個行政區。為了更清晰了解各個行政區之特徵，特以「海線、城區、山線」之系統做分類，海線代表色為象徵海洋之藍色，城區為象徵城市建築之灰色，山線為象徵山林之棕色和綠色，三組色系彼此搭配呈現台中市多元共融之豐富面貌和底蘊。延伸輔助色之功能係協助強化標準色之用，並增加未來之應用彈性。其色彩來自於標準色在色譜表中之相近色階。未來可根據建築調性、牆面材質色和現場環境條件做選擇使用，以和建築物之融合性為應用原則。

為了更清晰了解各個行政區之特徵，特以「海線、城區、山線」之系統做分類。



標準色擷取自「山、海、城」中具代表的色彩，以溫潤的色調呈現臺中各個行政中心的親合力。

## 2-1-1 臺中色概念說明



高美濕地

蔚藍海的靛藍色



梧棲漁港

海闊天空的天藍色



帝國糖廠

舊時煙囪的煤灰色



臺中酒廠

酒甕的陶灰色



八仙山

苔蘚與林徑的樹苔色



武陵農場

初春發芽的嫩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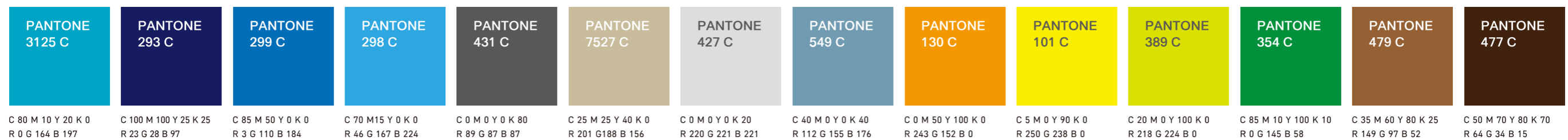
## 2-1-2 標準色和輔助色

1. 為維持品牌之統一性和識別性，特制定色彩計畫，未來可廣泛應用於與行政空間相關之製作物，包含印刷、空間色調等。
2. 標準色擷取自「山、海、城」中具代表性的色彩，以溫潤的色調呈現臺中各個行政中心的親和力。
3. 延伸輔助色之功能係協助強化標準色之用，並增加未來之應用彈性。其色彩來自於標準色在色譜表中之相近色階。
4. 黃橘色為輔助色之一，為標準色山色（棕色）在色譜表中之相近色階。

標準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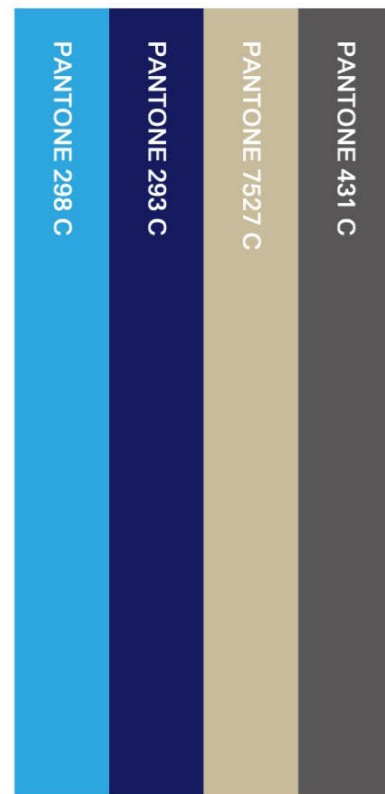
輔助色



## 2-1-3 配色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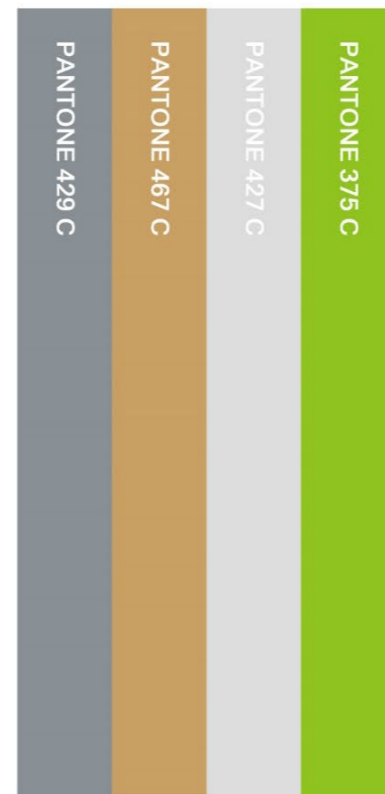
四組配色組合為標準色、輔助色的顏色組合。四組配色為優先建議組合，建議規劃單位可直接使用，再與機關單位討論。另外，可與市府各機關本身建築調性和現場空間環境條件做搭配，尤其是空間中，材料本身與選擇之組合色同色調。

建議配色組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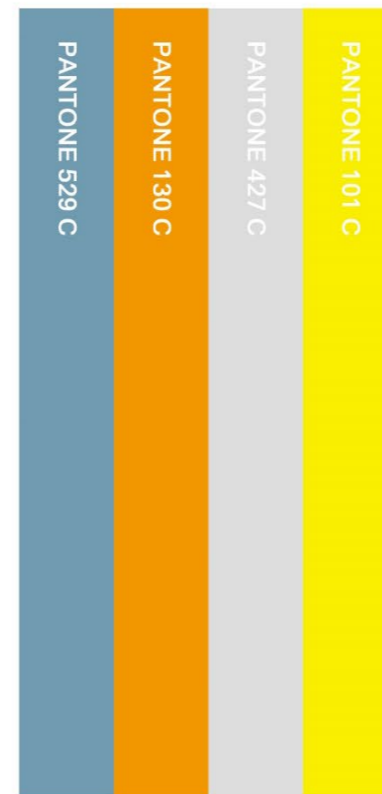
	C 80 M 10 Y 20 K 0 R 0 G 164 B 197
	C 100 M 100 Y 25 K 25 R 23 G 28 B 97
	C 25 M 25 Y 40 K 0 R 201 G 188 B 156
	C 0 M 0 Y 0 K 80 R 89 G 87 B 87

建議配色組合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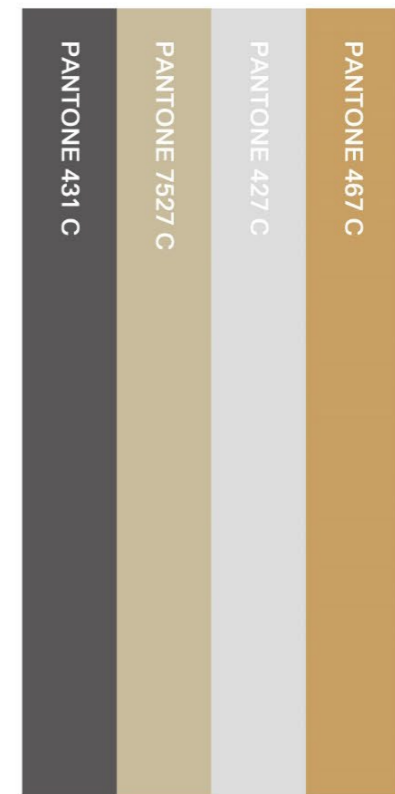
	C 10 M 0 Y 0 K 55 R 136 G 145 B 148
	C 25 M 40 Y 65 K 0 R 201 G 160 B 99
	C 0 M 0 Y 0 K 20 R 220 G 221 B 221
	C 50 M 0 Y 100 K 0 R 143 G 195 B 31

建議配色組合 3



	C 40 M 0 Y 0 K 40 R 112 G 155 B 176
	C 0 M 50 Y 100 K 0 R 243 G 152 B 0
	C 0 M 0 Y 0 K 20 R 220 G 221 B 221
	C 5 M 0 Y 90 K 0 R 250 G 238 B 0

建議配色組合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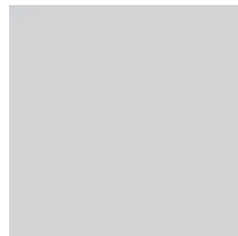


	C 0 M 0 Y 0 K 80 R 89 G 87 B 87
	C 25 M 25 Y 40 K 0 R 201 G 188 B 156
	C 0 M 0 Y 0 K 20 R 220 G 221 B 221
	C 25 M 40 Y 65 K 0 R 201 G 160 B 99

• 黃橘色為輔助色之一，為標準色山色（棕色）在色譜表中之相近色階。

## 2-1-3 配色組合

整體內裝以溫暖木質色調為家具設計重點，能有效提升空間中的溫度與層次。色彩計畫以配色組合2為用色，地坪以中低彩度的灰白色、大面積的淺色地坪，延伸水平空間，創造視覺上的通透感，為空間帶來明亮與安定的感受，創造乾淨簡潔的室內空間。另外，為了因應托嬰空間的調性，選擇低飽和度的跳色，用色彩展現托嬰空間活潑開朗的一面。



PANTONE®  
427 C



PANTONE®  
429 C



PANTONE®  
467 C



PANTONE®  
375 C



太平行政中心配色重點：

1. 整體內裝以溫暖木質色調(山色系-木色)為主，能有效提升空間溫度與層次。
2. 地坪以中低飽和度灰白色調，帶來沉穩的感受，適合運用在公家服務機關。
3. 少部分家具採用低飽和度跳色，創造空間視覺焦點。

太平行政中心示意圖



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宜昌托嬰中心配色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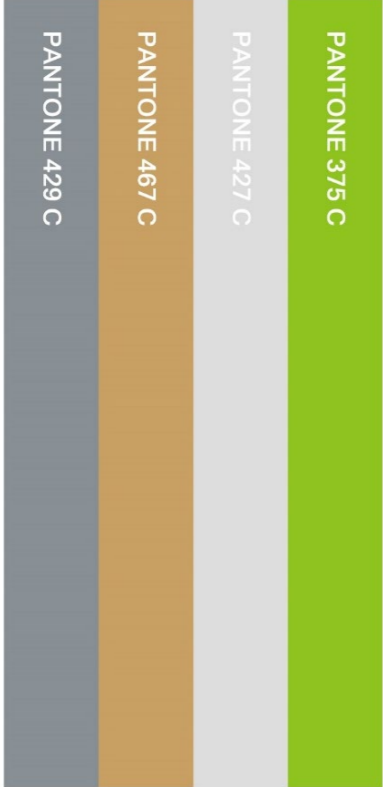
1. 家具採用木質色調 (山色系-木色)，增加自然調性。
2. 天地壁選用中低彩度配色，使空間看起來乾淨與明亮。
3. 延續太平行政中心配色組合，使整體空間色彩一致。

太平宜昌托嬰中心示意圖


## 2-2 空間色彩材質計畫

色彩材質計畫以「配色組合2」為範例，將其色彩計畫轉化為室內區域色調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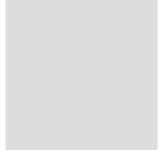
配色組合裡以中低彩度用於地坪及牆壁等較大範圍的室內空間；較明亮之淺木色應用機具表面，提升空間中亮點。因為安全考量上，托嬰中心室內活動區域皆須鋪設橡膠地板或塑膠地墊，因此，另外發展出兩個中低飽和度跳色，呼應天花牆面與家具之顏色，保持視覺上一致性。指標色彩以深灰色為指示牌的底色，搭配低飽和度的淺色系，不僅能與原空間色調保持一致，同時讓托嬰空間給人感覺更活潑。




### 區域色調



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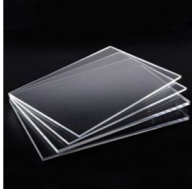


天花、地坪




家具


### 室內色調選擇範例



透明壓克力



水泥漆(灰偏白)



淺色木系


### 搭配色調


**C10 M0 Y0 K55**  
R136 G145 B148

**C25 M40 Y65 K0**  
R201 G160 B99


**C 0 M 0 Y 0 K 20**  
R 220 G 221 B 221

**C50 M0 Y100 K0**  
R143 G195 B31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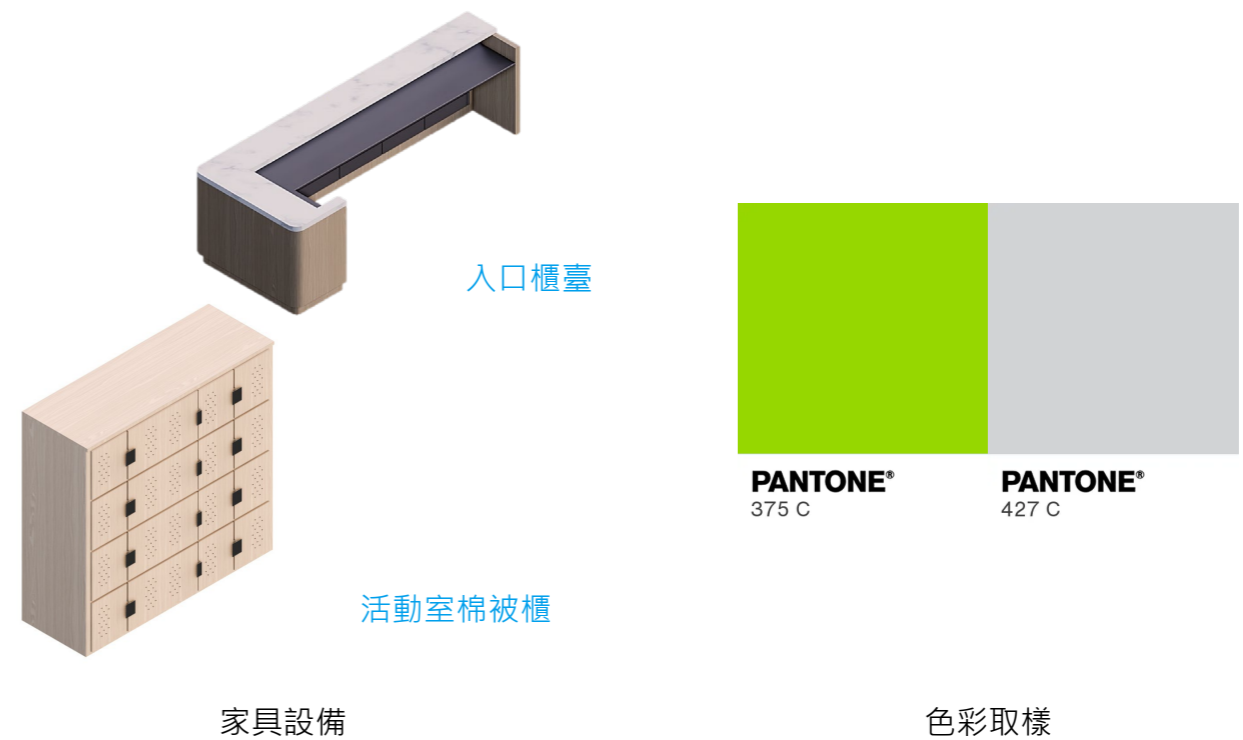
3

- 1. 橡膠木紋地墊
- 2. PVC塑膠地板
- 3. 淺色防撞壁貼

- 色彩本身會轉換成空間材料，色票的色碼為設計規畫中建議直接使用的指引。即使色票顏色直接使用在材料上，也會因材料材質不同或實際空間燈光的照射，而呈現差異。
- 指標設計可參考 第六章。

## 2-2-1 空間色彩規劃 - 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宜昌托嬰中心

家具多採用木質色調，提升空間中的溫度。天地壁以低彩度、低飽和度選色，在視覺上創造乾淨、明亮空間，同時延續空間的通透感。藉由色調搭配，將托嬰空間的氛圍帶給人一種溫馨、乾淨、活潑輕快的感受。



## 3 門銜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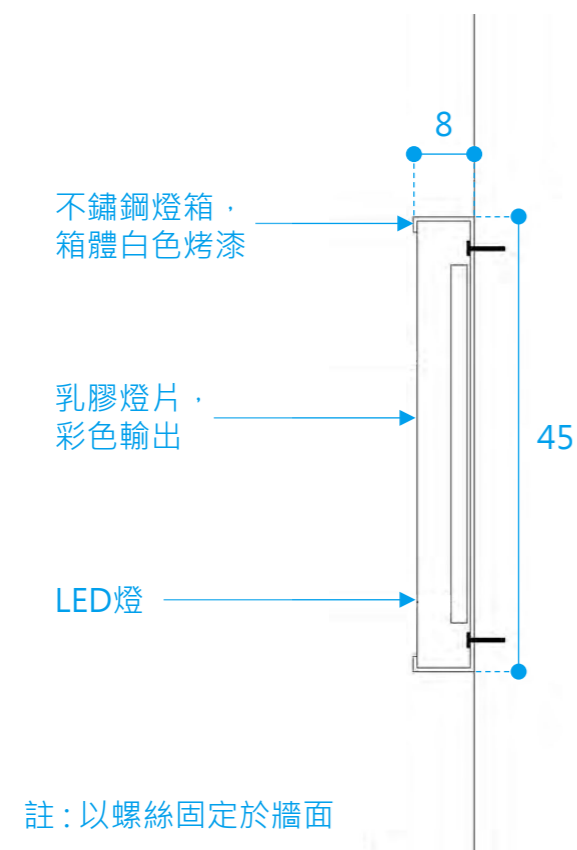
透過延續色彩計畫，與實際建築物外觀做搭配，統一整體視覺效果，整合空間氛圍。

### 3-1 門銜設計應用示範 - 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宜昌托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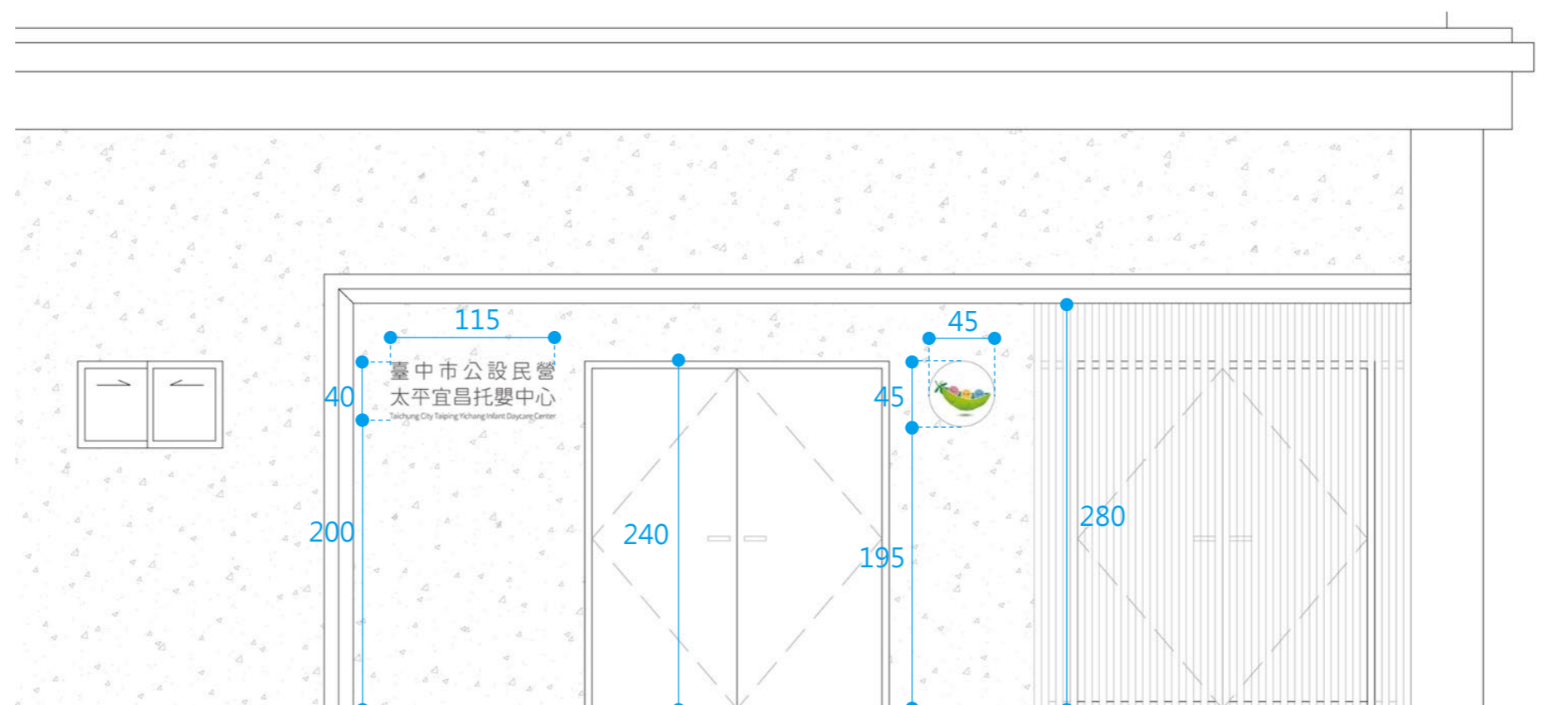
圖片左方設有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小豆莢LOGO，以便民眾識別公共托嬰機構。門銜選用深灰色，字體為源泉圓體，筆畫的圓潤，符合托嬰中心給人的印象：溫馨、快樂；與傳統行政機構門銜給人較威嚴的感覺做區別，材質方面使用壓克力，讓門銜看起來更輕盈。門牌號碼字體與機構名稱相同，使整體外觀風格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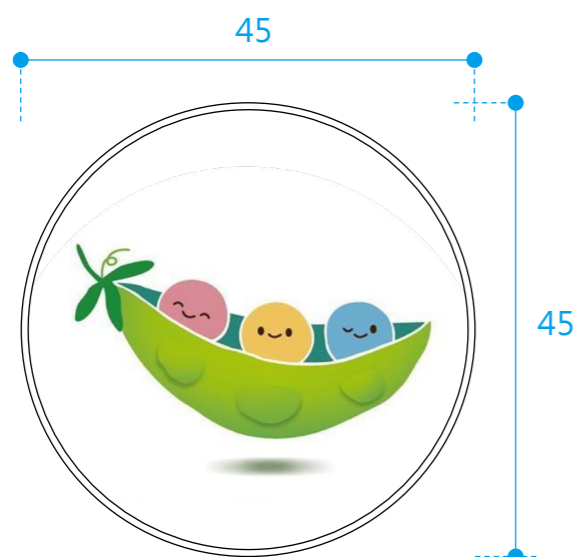
### 3-2 門銜設計詳圖 - 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宜昌托嬰中心



小豆莢LOGO剖面



入口正立面



小豆莢LOGO正面

臺中市公設民營  
太平宜昌托嬰中心

Taichung City Taiping Yichang Infant Daycare Center

15mm厚 · 灰色壓克力



文字剖面

臺中市公設民營  
太平宜昌托嬰中心

Taichung City Taiping Yichang Infant Daycare Center

門銜中英文標準字

- 材質：15mm厚 · 灰色壓克力
- 字體：源泉圓體 Medium
- 顏色：C:0 · M:0 · Y:0 · K:60

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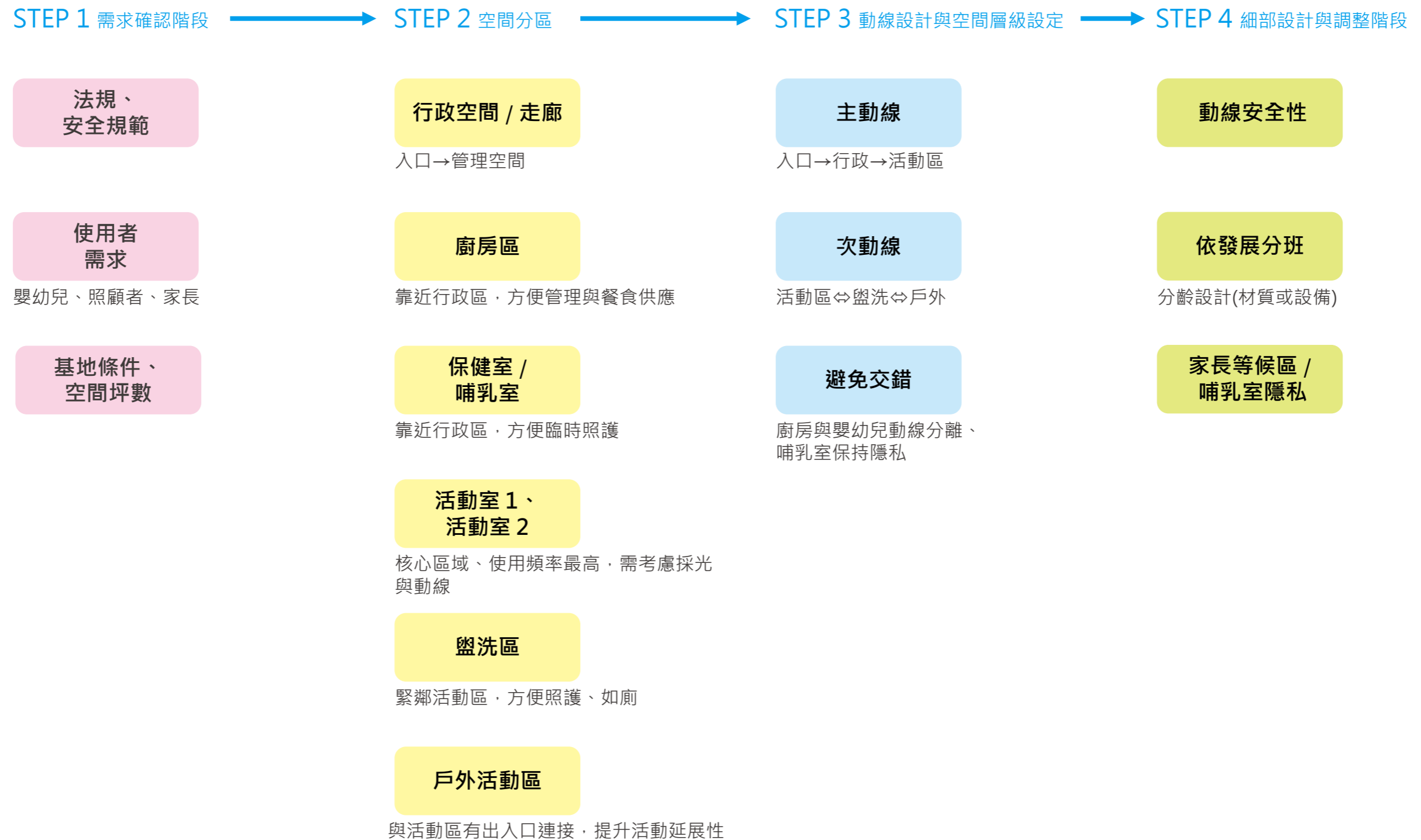
• 門銜實際長度根據實際情況與機構名稱做適當調整。

## 4 空間規劃

本案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進行空間規畫，並以使用者角度進行需求的設計，提供0~2歲幼兒友善的使用空間。


## 4-1-1 空間規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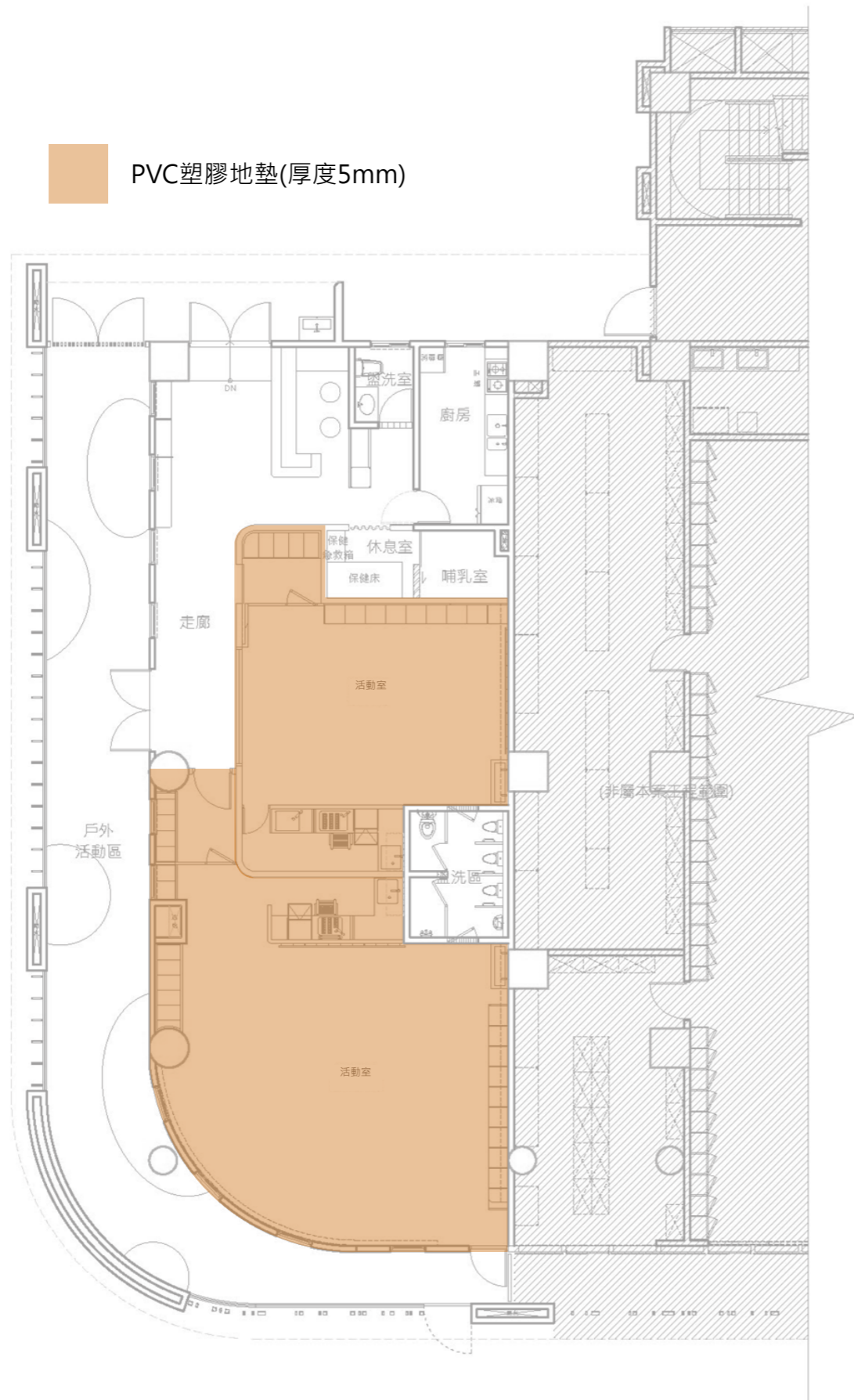
為了提供0~2歲幼兒友善的使用空間，空間規劃流程根據太平宜昌托嬰中心空間設計，將規劃流程分為四步驟，分別是需求確認階段、空間分區、動線設計與空間層級設定、細部設計與調整階段，方便未來設計者在進行托嬰中心設計時有基本的架構參考。透過此架構，也有助於掌握空間層級與功能分區的邏輯，提供設計者初步的規畫構想，因應不同場域的需求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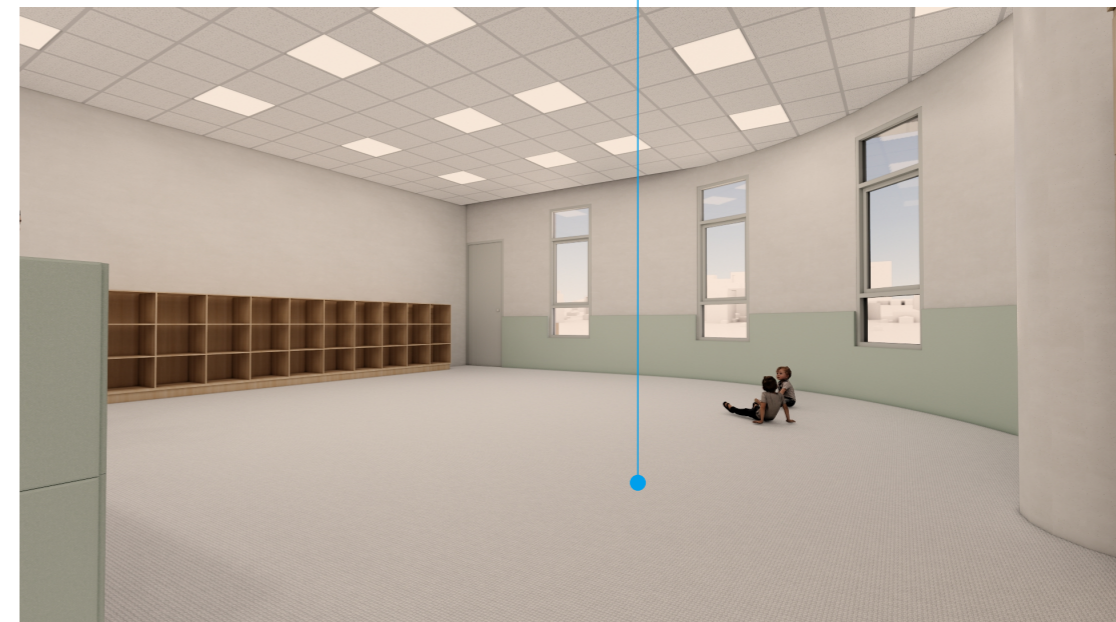
### 4-1-3 空間規劃 - 安全性 - 教室地墊

 PVC塑膠地墊(厚度5mm)



\* 托嬰中心為收托未滿2歲之幼童，部分嬰幼兒還未學會走路，因此教室活動區域範圍皆鋪設塑膠地墊，減緩嬰幼兒跌倒撞擊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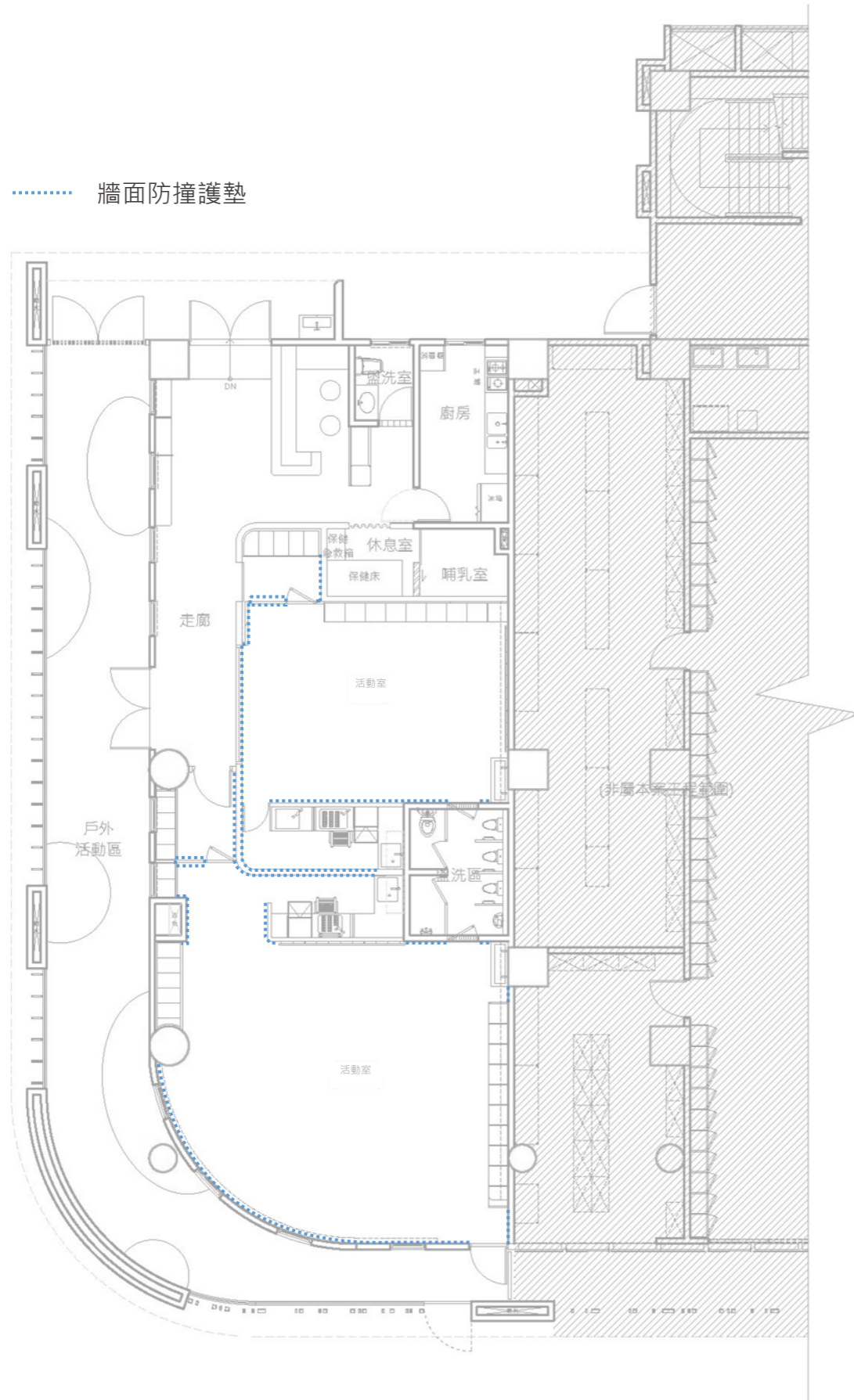
地墊顏色建議使用低彩度、淺色系的颜色，創造乾淨明亮空間



活動室 示意圖

#### 4-1-4 空間規劃 - 安全性 - 牆面防撞

..... 牆面防撞護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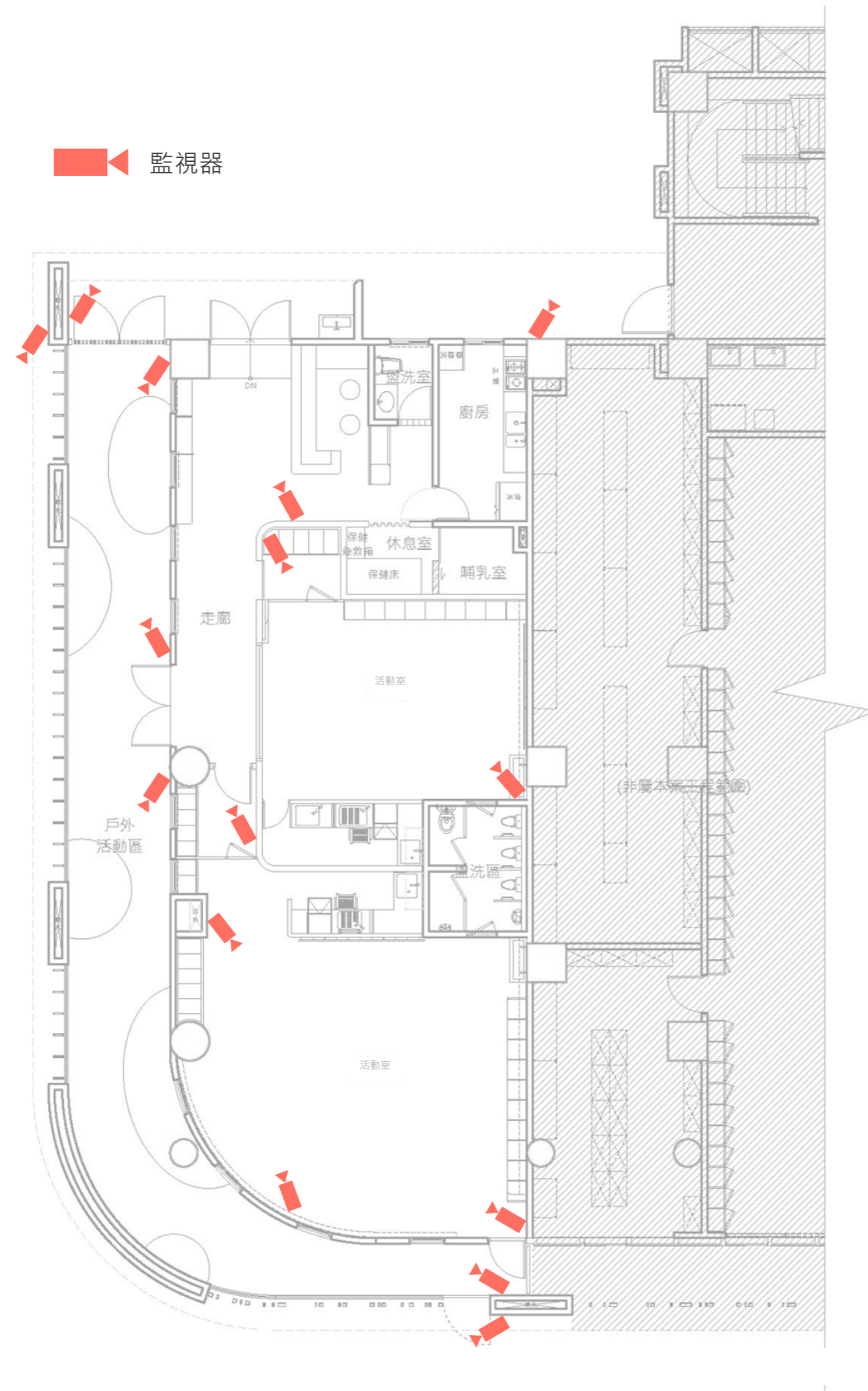
\* 托嬰中心為收托未滿2歲之幼童，部分嬰幼兒還未學會走路。牆面防撞護墊可有效減少嬰幼兒跌倒或碰撞時造成的傷害，提供更安全的活動空間，保障其成長過程中的安全與家長的安心。

護墊顏色建議使用淺色系的跳色，營造活潑、快樂的氛圍。



牆面防撞墊 示意圖

## 4-1-5 空間規劃 - 安全性 - 監視系統



\* 根據「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托育家園規劃設計指引」第貳、各區必要設施設備與設計注意事項，第三、共通性設計、監視器：

1. 全中心及至中心所及之動線應裝設監視器且100%無死角，包含：

(1) 戶外：前後門出入口、對外窗戶、戶外走道。

(2) 室內：各活動區、睡眠區、清潔區、用餐區、行政管理區之保健空間及供兒童盥洗之入口前空間。

2. 功能：

(1) 畫面為彩色，且安裝後畫面應清晰穩定、可辨識，無閃爍(如水波紋)等現象。

(2) 應為網路型數位訊號監視器(IP CAMERA)，且具有錄音功能，聲音錄製不使用同軸特規技術同軸特規技術指一條同軸線同時傳輸影像與聲音，由同牌監視主機的影像埠(Port)解析影像與聲音)，以與監管雲相容。

(3) 攝錄角度為全面(無死角)。

(4) 年、月、日、時、分準點呈現。

(5) 影音資料至少可保存30日。

3. 相關規定應依「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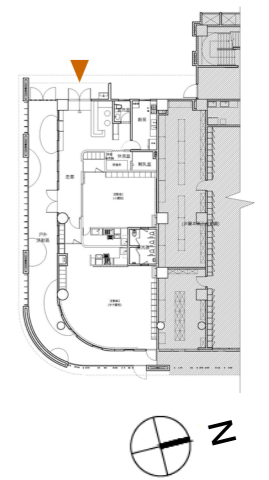
## 4-2-1 空間規劃 - 入口

入口牆面以淺灰色為底，顯眼之外，以柔和的顏色形塑入口意象，迎接前來托育的嬰幼兒與家長，再搭配深灰色字體的機構名稱，凸顯機關名稱。門口左手邊設置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招牌：小豆莢，以便民眾識別臺中市的公設托嬰中心招牌，提升其專業性與政府機關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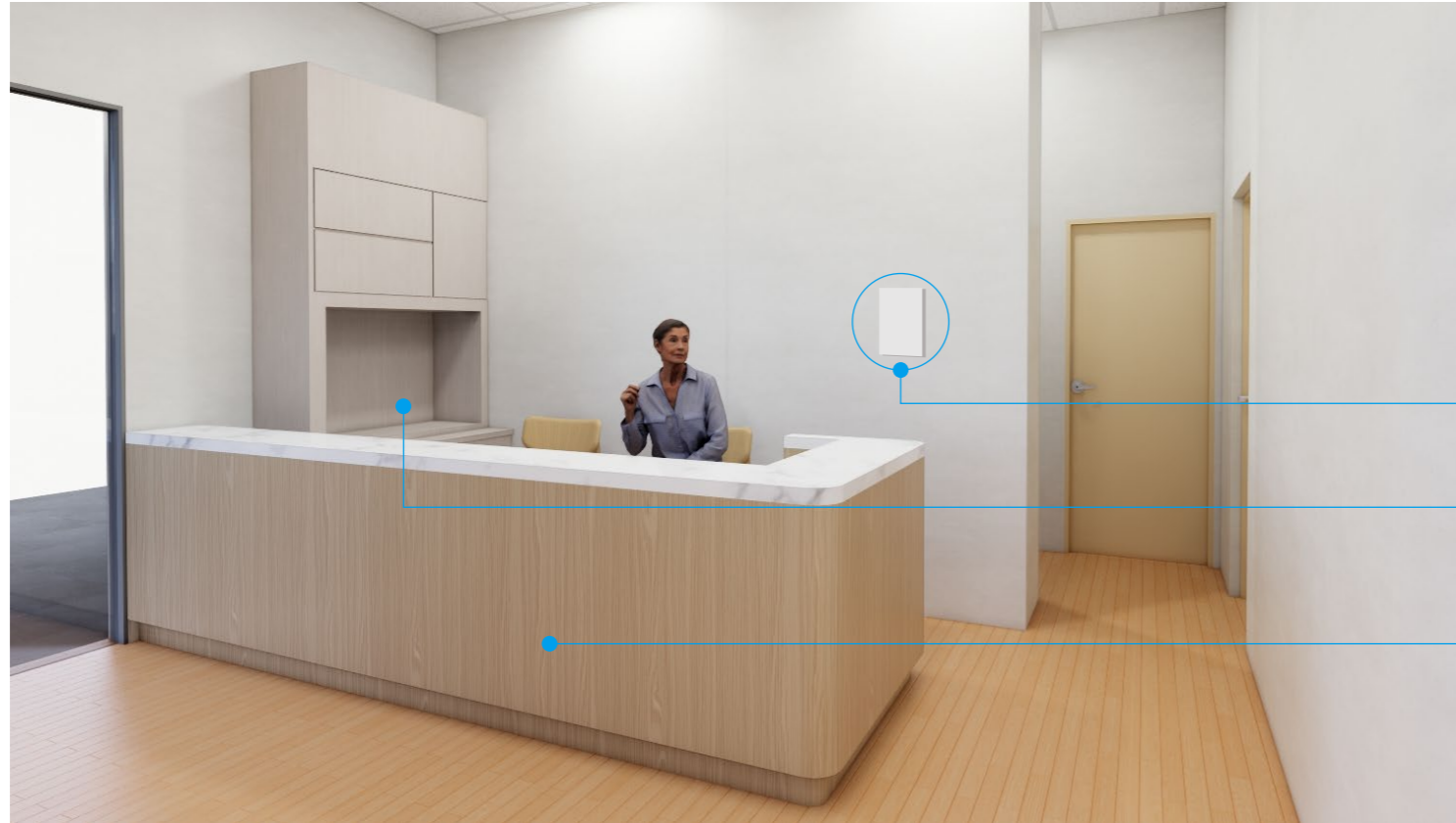


本洗手台範例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設置，建議於規劃時優先設置於室內（如入口玄關或進入活動區前位置），並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再行設置。

入口示意圖



## 4-2-2 空間規劃 - 行政空間



位於大門一進來的位置，為行政空間區域，其功能為接待與辦公之用途，提供作為辦理托嬰手續及接待時的重要場所，提供家長洽詢與交接的第一窗口。在櫃檯的對面設置換鞋區，設有鞋櫃櫃兼座椅，鞋櫃的門板上有打孔動，避免密閉空間空氣不流通。

立案證書建議放置處：明顯處所供大眾辨識

設備櫃：  
主要為放置監視設備 (電視 / 主機) 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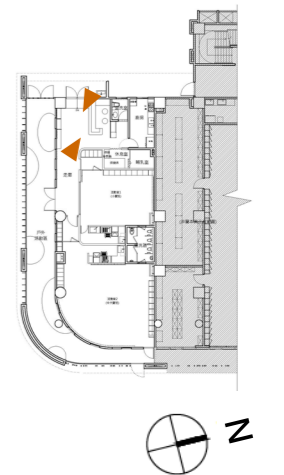
櫃檯：  
接待與辦公空間

行政空間示意圖



出風口/回風口設置：  
1. 視覺美觀：空調出風口與回風口設置應考量空間配置、使用性質設計空調圖說，並建議設置時天花板吊頂模矩對齊.....  
2. 氣流效能：避免分布不均或循環受阻，以確保室內冷熱均衡與節能。  
3. 安全維護：應避免過低或幼兒可觸及位置，並防止結露滴水造成牆面發霉或地面濕滑。  
4. 舒適安靜：合理配置以降低風切聲，維持安靜舒適之托育環境。

鞋櫃 / 座椅：  
放置鞋子與換鞋區



換鞋區示意圖

### 4-2-3 空間規劃 - 活動室



活動室，為專門收托2-8個月嬰幼兒(視收托現況調整)。教室空間地板鋪設橡膠地墊，建議採用飽和度低偏亮之柔和顏色，營造溫馨氛圍。牆壁設置防撞護墊可有效減少嬰幼兒跌倒或碰撞時造成的傷害，提供更安全的活動空間。保障其成長過程中的安全與家長的安心；顏色建議採用飽和度低、亮色系，能為空間帶來活潑、快樂的感覺，同時刺激兒童的視覺感官。

家具需設置：置物櫃(書包櫃)、棉被櫃，提供適當的收納需求。教室分別需設置：廁所、三台(調奶、沐浴槽、護理台)。

牆面防撞護墊：建議採用飽和度低、亮色系顏色

PVC塑膠地墊(厚度5mm)：建議採用飽和度低、偏亮的柔和色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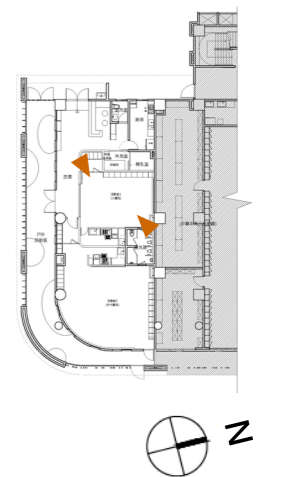
活動室 示意圖



棉被櫃：放置棉被空間

置物櫃(書包櫃)：放置幼兒個人物品空間

活動室 示意圖



- 活動室1 空間家具：棉被櫃、置物櫃詳圖，可參閱 p41、p42
- 三台設備及馬桶詳圖，可參閱 p44、p45

## 4-2-4 空間規劃 - 活動室



活動室，為專門收托9-24個月嬰幼兒(視收托現況調整)。教室空間地板鋪設橡膠地墊，建議採用飽和度低偏亮之柔和顏色，營造溫馨氛圍。牆壁設置防撞護墊可有效減少嬰幼兒跌倒或碰撞時造成的傷害，提供更安全的活動空間。保障其成長過程中的安全與家長的安心；顏色建議採用中彩度(中飽和度)，能為空間帶來乾淨的感覺，同時也能保留顏色彩度，刺激兒童的視覺感官。

家具需設置：置物櫃(書包櫃)、棉被櫃，提供適當的收納需求。教室分別需設置：廁所、三台(調奶、沐浴槽、護理台)。

置物櫃(書包櫃)：放置幼兒個人物品空間

PVC塑膠地墊(厚度5mm)：建議採用飽和度低、偏淺色的柔和色調

活動室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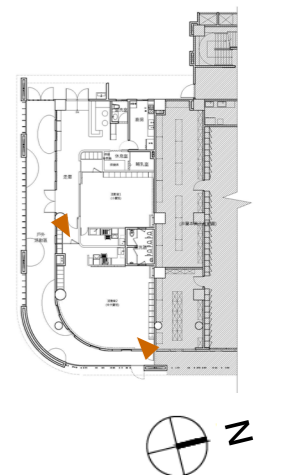
出風口/回風口設置：

1. 視覺美觀：空調出風口與回風口設置應考量空間配置、使用性質設計空調圖說，並建議設置時天花板吊頂模矩對齊....。
2. 氣流效能：避免分布不均或循環受阻，以確保室內冷熱均衡與節能。
3. 安全維護：應避免過低或幼兒可觸及位置，並防止結露滴水造成牆面發霉或地面濕滑。
4. 舒適安靜：合理配置以降低風切聲，維持安靜舒適之托育環境。

棉被櫃：放置棉被空間

牆面防撞護墊：建議採用中彩度顏色

活動室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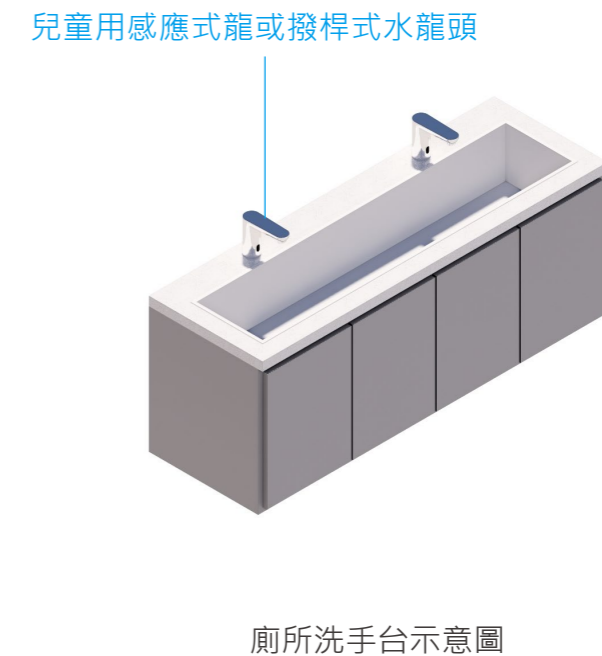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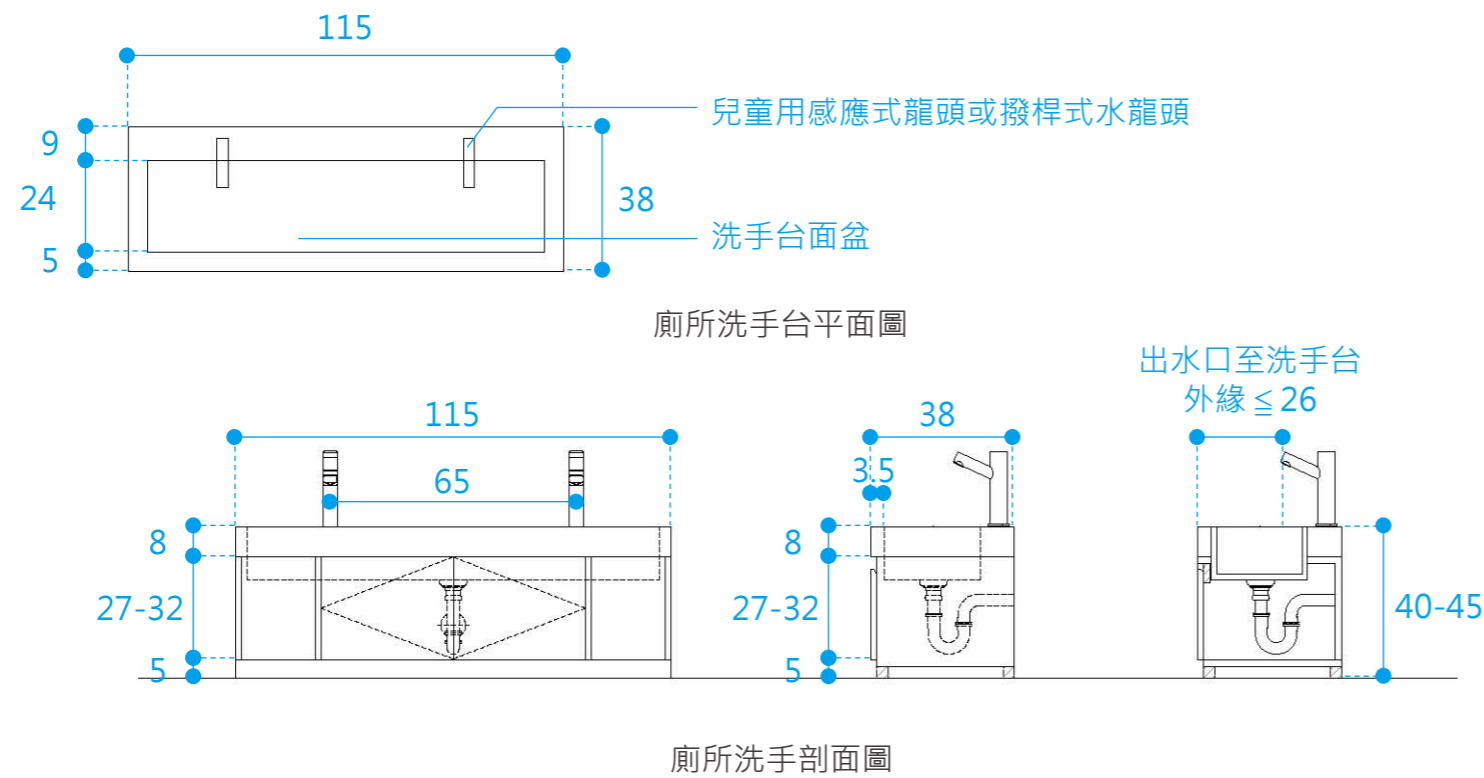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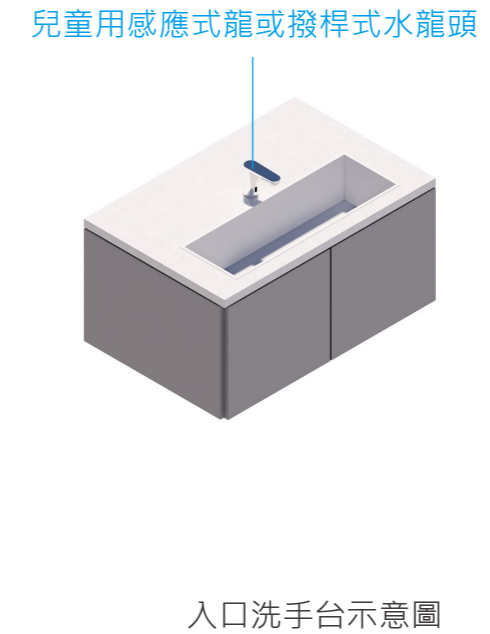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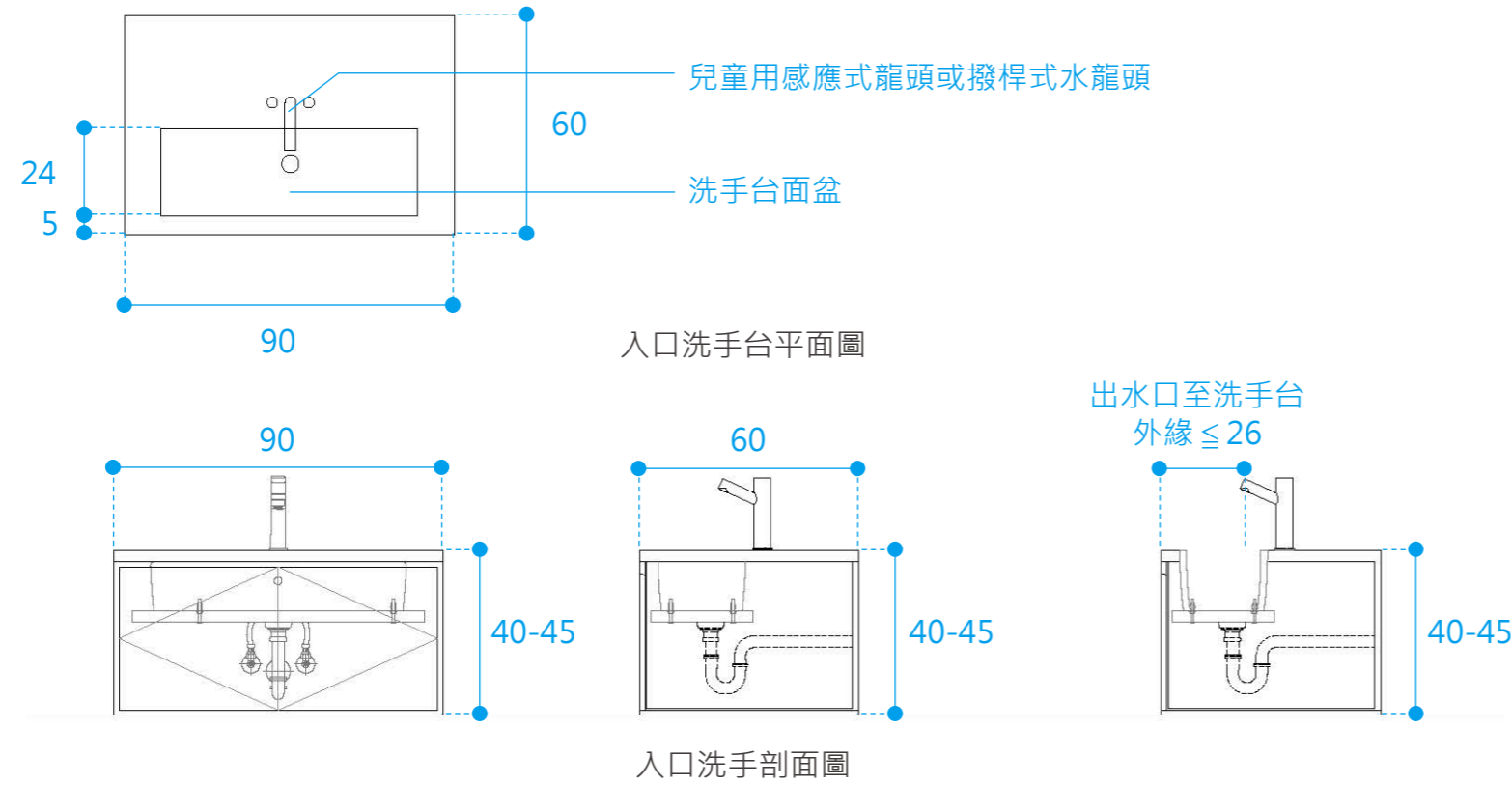


- 活動室2 空間家具：棉被櫃、置物櫃詳圖，可參閱 p41、p42
- 三台設備及馬桶詳圖，可參閱 p44、p45

## 5 設備圖說

設備以嬰幼兒、照顧者的角度進行規劃，尺寸上除了依據規範設計，最重要的以安全的角度為嬰幼兒使用規劃設計，提供家長放心的托育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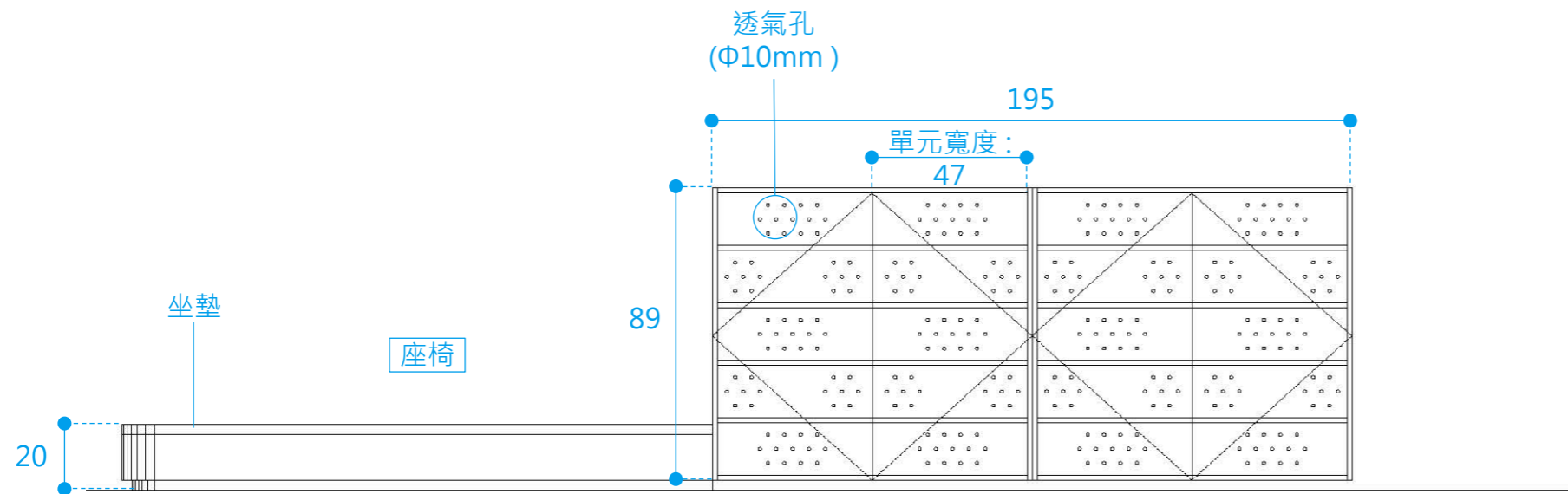
## 5-1-1 兒童專用洗手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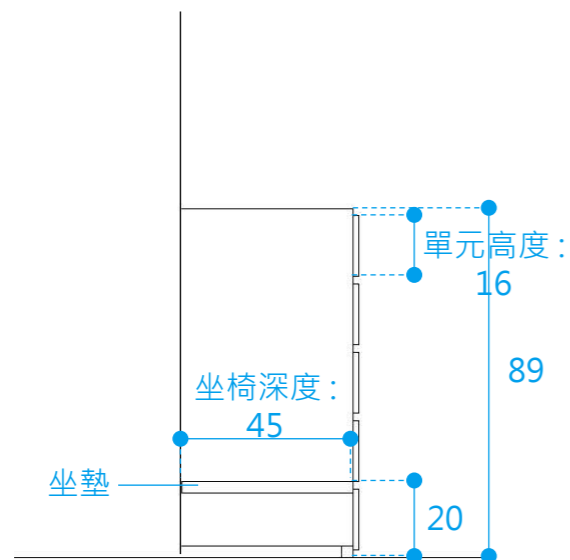
比例尺：1/20  
單位：cm

- 洗手台水龍頭出水處至洗手台外緣不得超過26cm。
- 設計規則與設施依現場空間與使用功能所調整，後續設計與空間規劃仍須主管機構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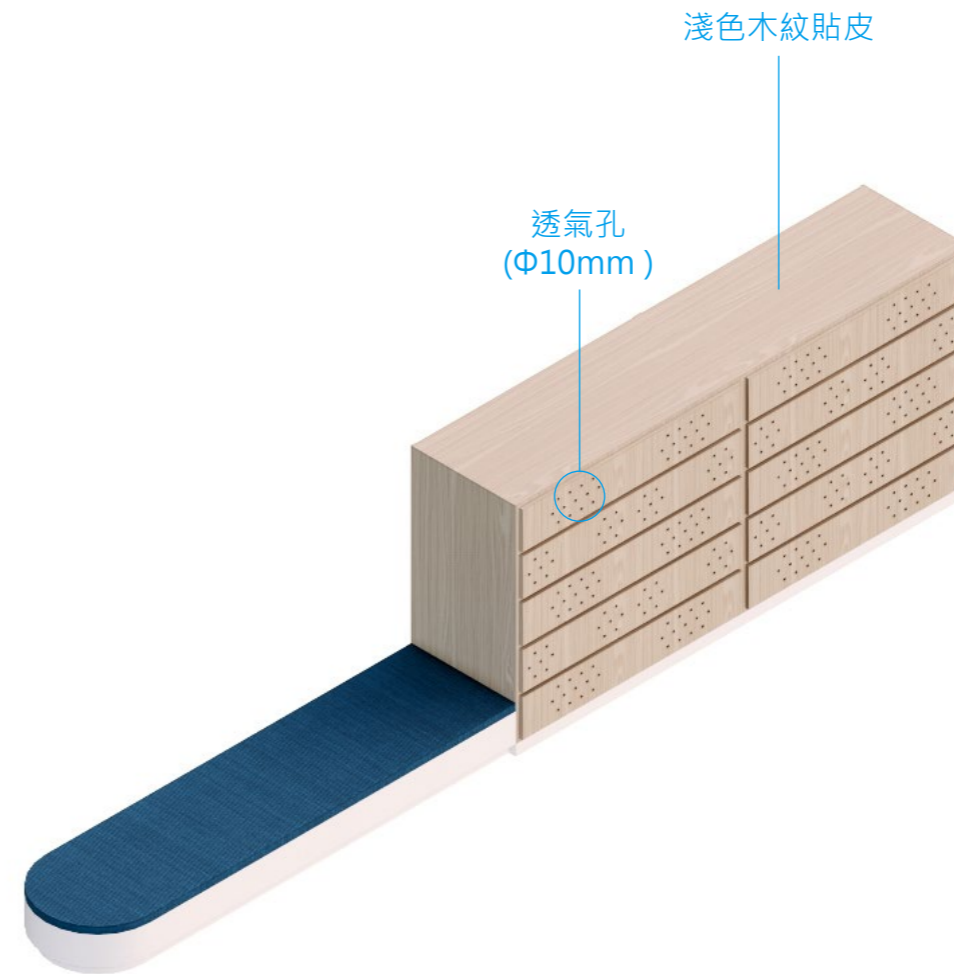
## 5-1-2 鞋櫃 / 座椅



鞋櫃 / 座椅立面圖



鞋櫃 / 座椅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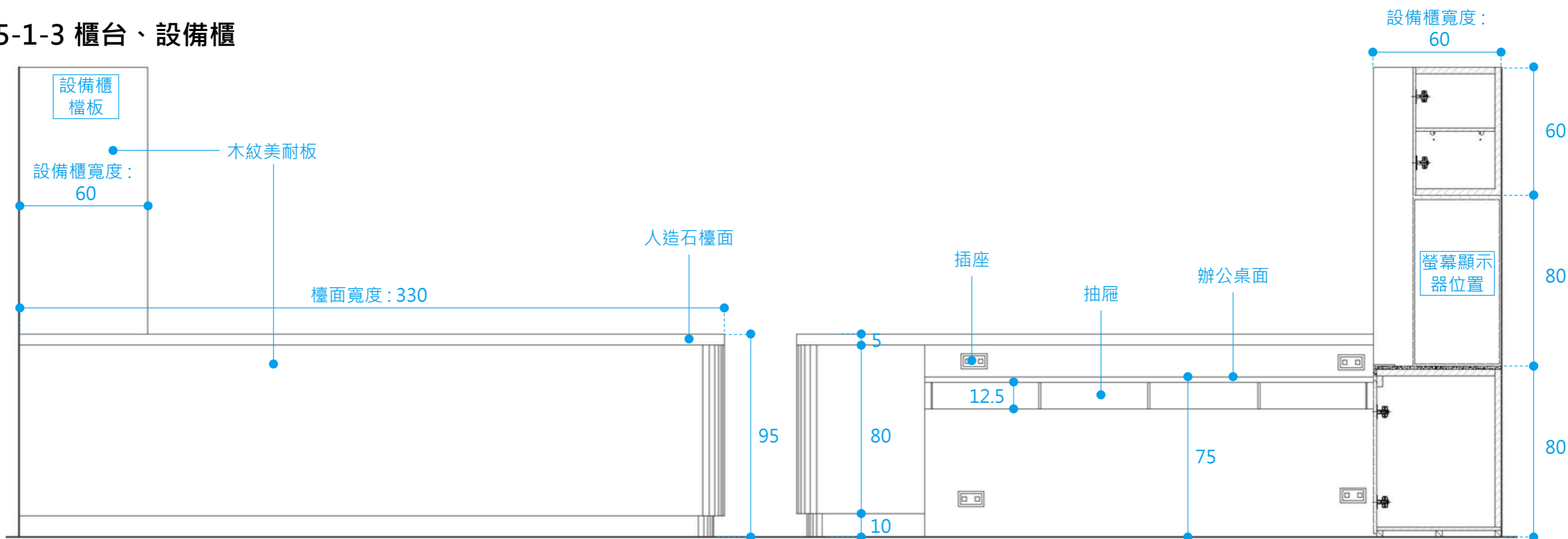
鞋櫃 / 座椅示意圖

比例尺：1/20  
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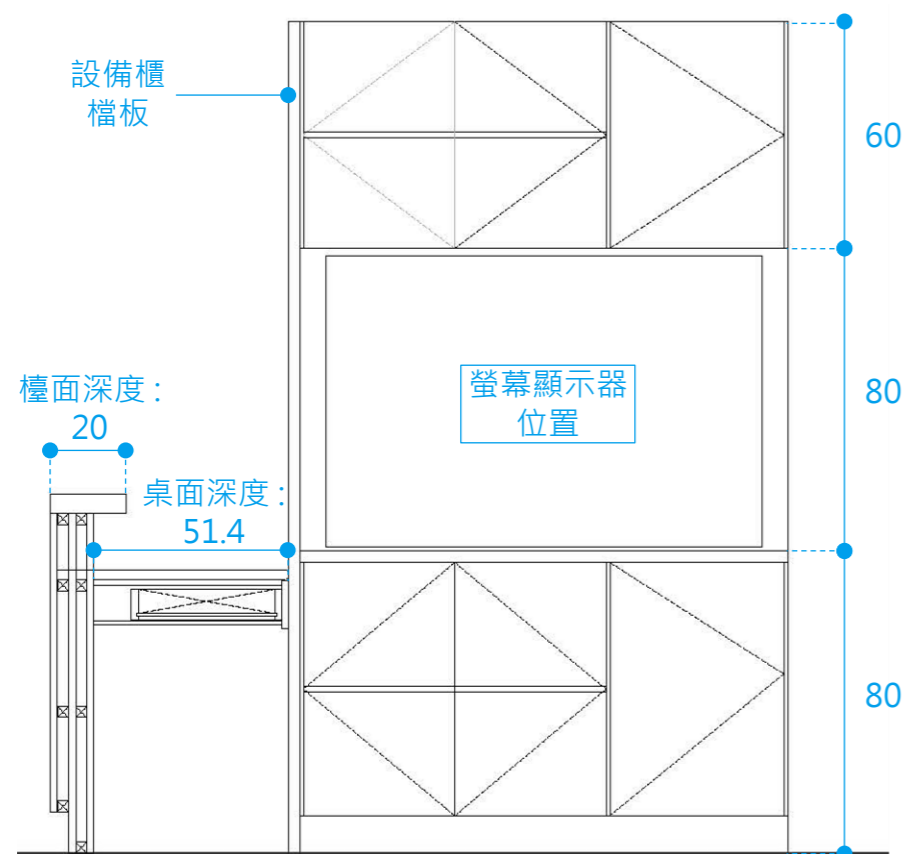
- 系統櫃架高後因為縫隙清潔不易，建議安裝踢腳板，同時美化外觀。
- 鞋櫃、棉被櫃均需透氣功能，因此需打透氣孔。

- 設計規則與設施依現場空間與使用功能所調整，後續設計與空間規劃仍須主管機構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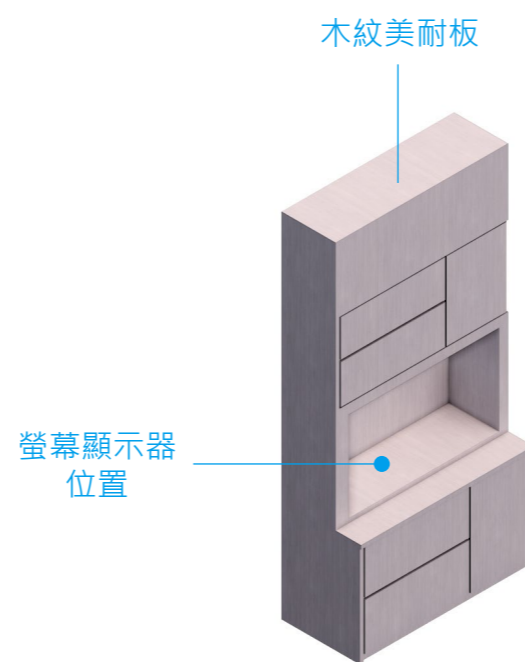
### 5-1-3 櫃台、設備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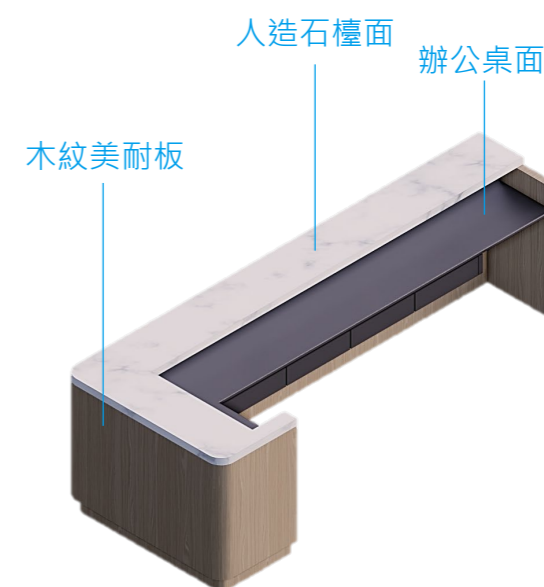
櫃台、設備櫃立面圖



櫃台、設備櫃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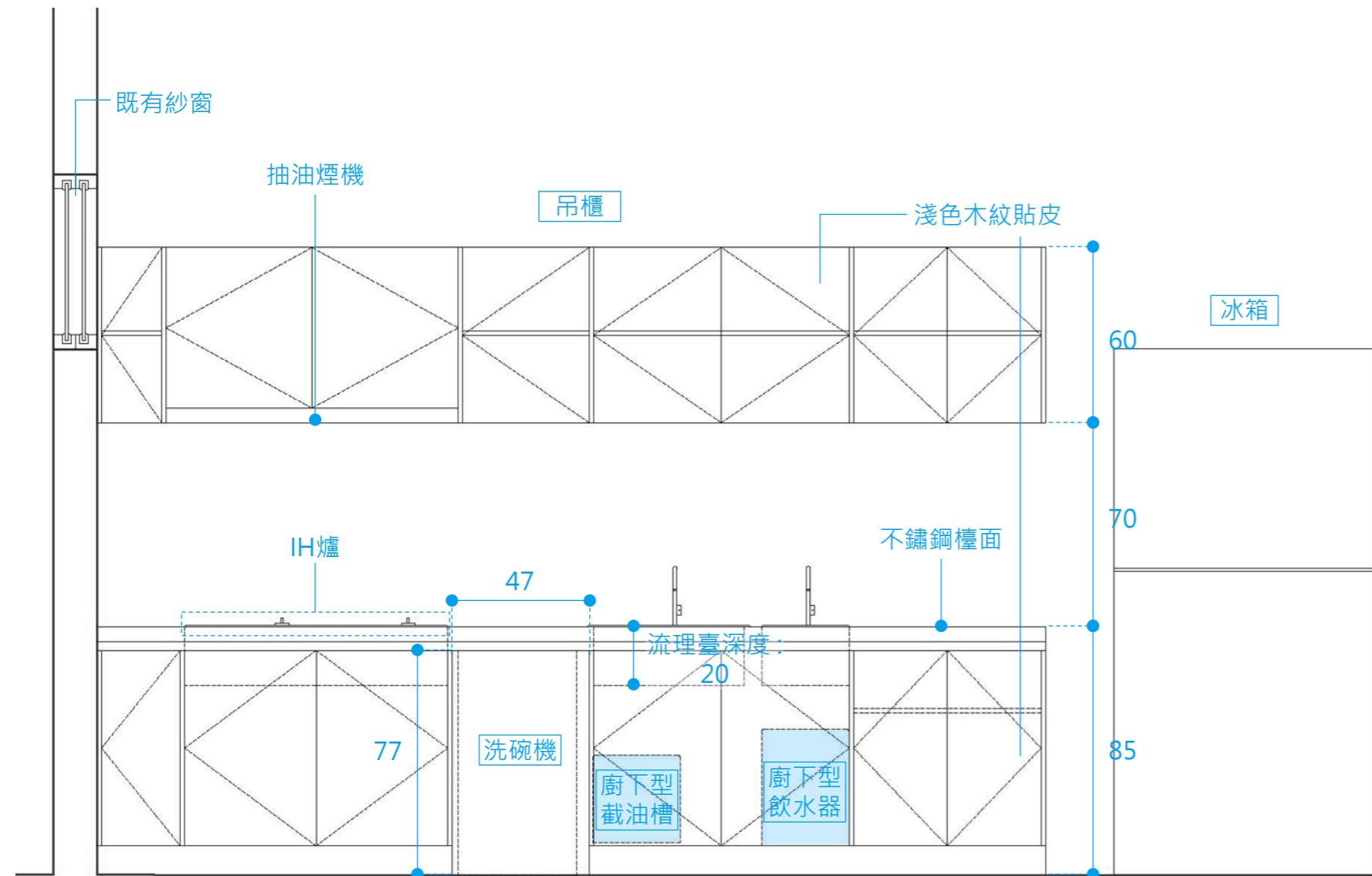
櫃台、設備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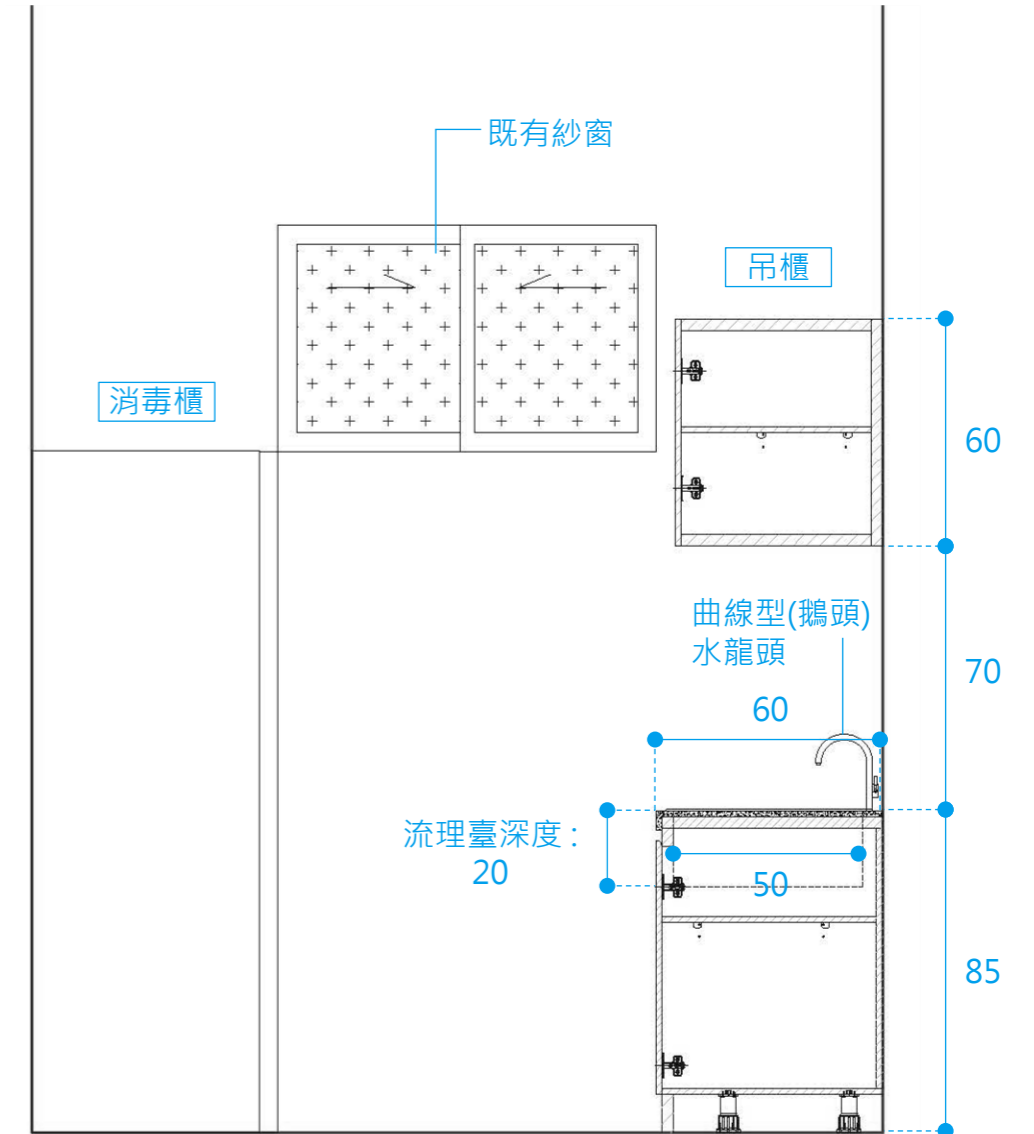
比例尺：1/20  
單位：cm

- 系統櫃架高後因為縫隙清潔不易，建議安裝踢腳板，同時美化外觀。
- 設計規則與設施依現場空間與使用功能所調整，後續設計與空間規劃仍須主管機構核准。

## 5-1-4 廚房設備



廚房立面圖



廚房立面圖

單位: cm



淺色木紋貼皮



直立式消毒櫃



廚下型飲水器



廚下型截油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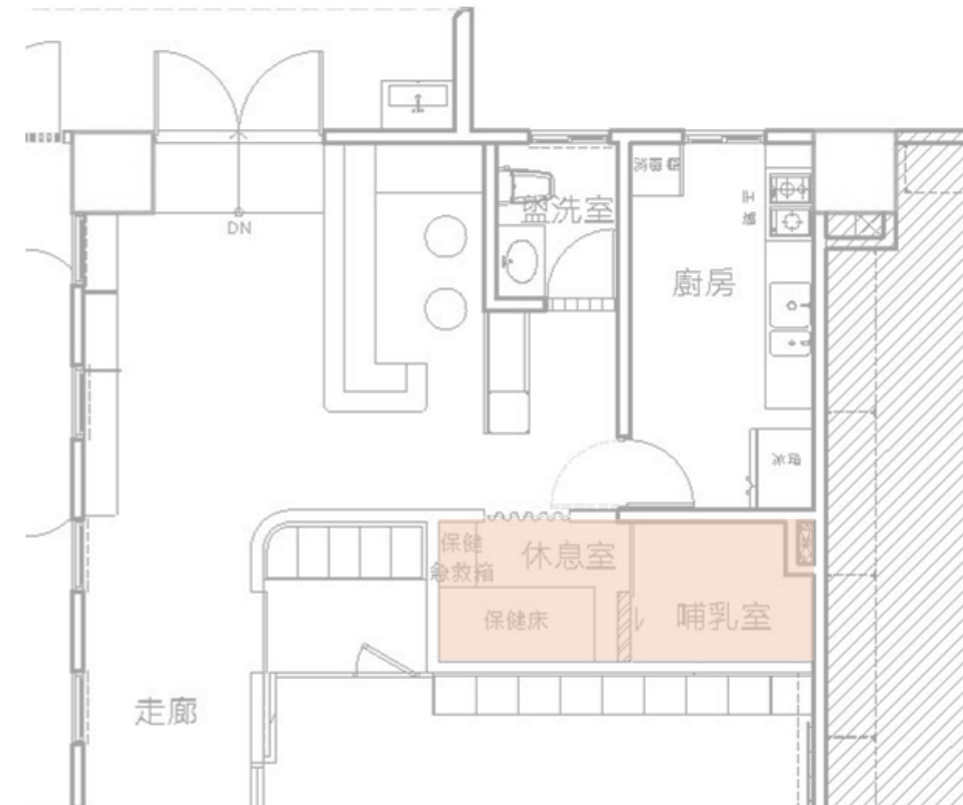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0  
單位: cm

- 臺中市托嬰中心廚房設備需符合衛生規範，包括：排煙/排氣設施、三槽式洗滌槽、不鏽鋼餐具及廚具、分開使用之生熟食砧板刀具、高溫殺菌櫃、溫度顯示計冷凍冷藏設備等。
- 設計規則與設施依現場空間與使用功能所調整，後續設計與空間規劃仍須主管機構核准。

## 5-1-5 保健區設備

依據「臺中市托嬰中心衛生保健設置建議指引」，  
第七、行政管理區-保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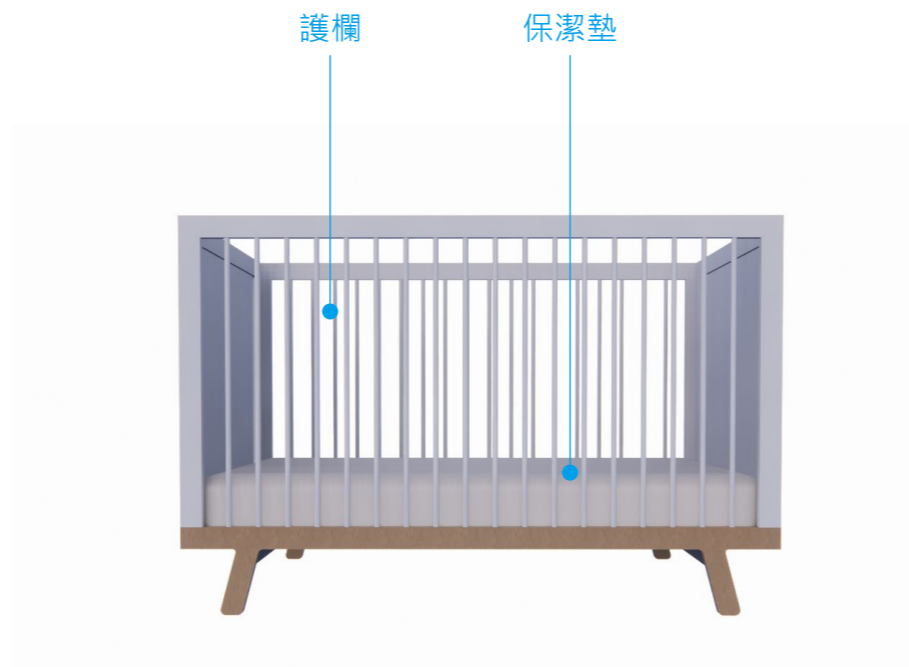
1. 設置保健床(設護欄)。
2. 提供簡易急救箱：用品需於有效期限內，至少含體溫計(耳溫槍)、滅菌生理食鹽水、75%酒精、無菌棉花棒、無菌紗布、膠布(紙膠)、OK繃、三角巾、繃帶、固定夾板、剪刀、鑷子、冷熱敷袋(冰枕)等。



休息室、哺乳室平面圖

家具選樣建議：

- 保健床周圍需有護欄，並鋪設保潔墊，建議可採用白色或是木頭質感的配色，能在視覺上帶來乾淨、明亮的感受。
- 哺乳椅採用有座墊、靠墊、兩側有扶手的樣式，提供舒適的哺乳環境；顏色選樣建議以暖色、淺色系為主，能為空間帶來溫馨、平靜的感覺。



保健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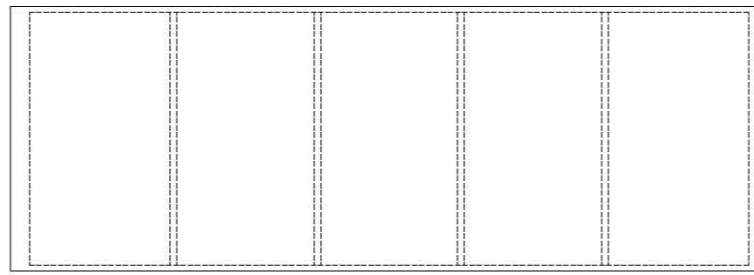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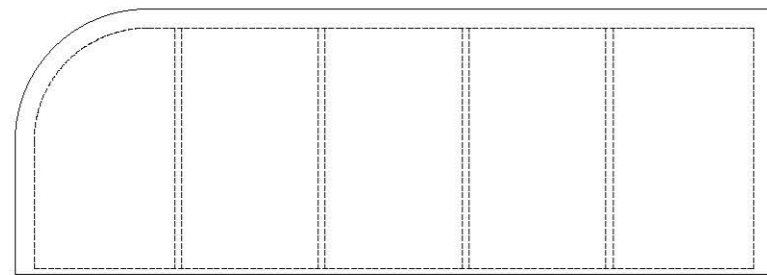


哺乳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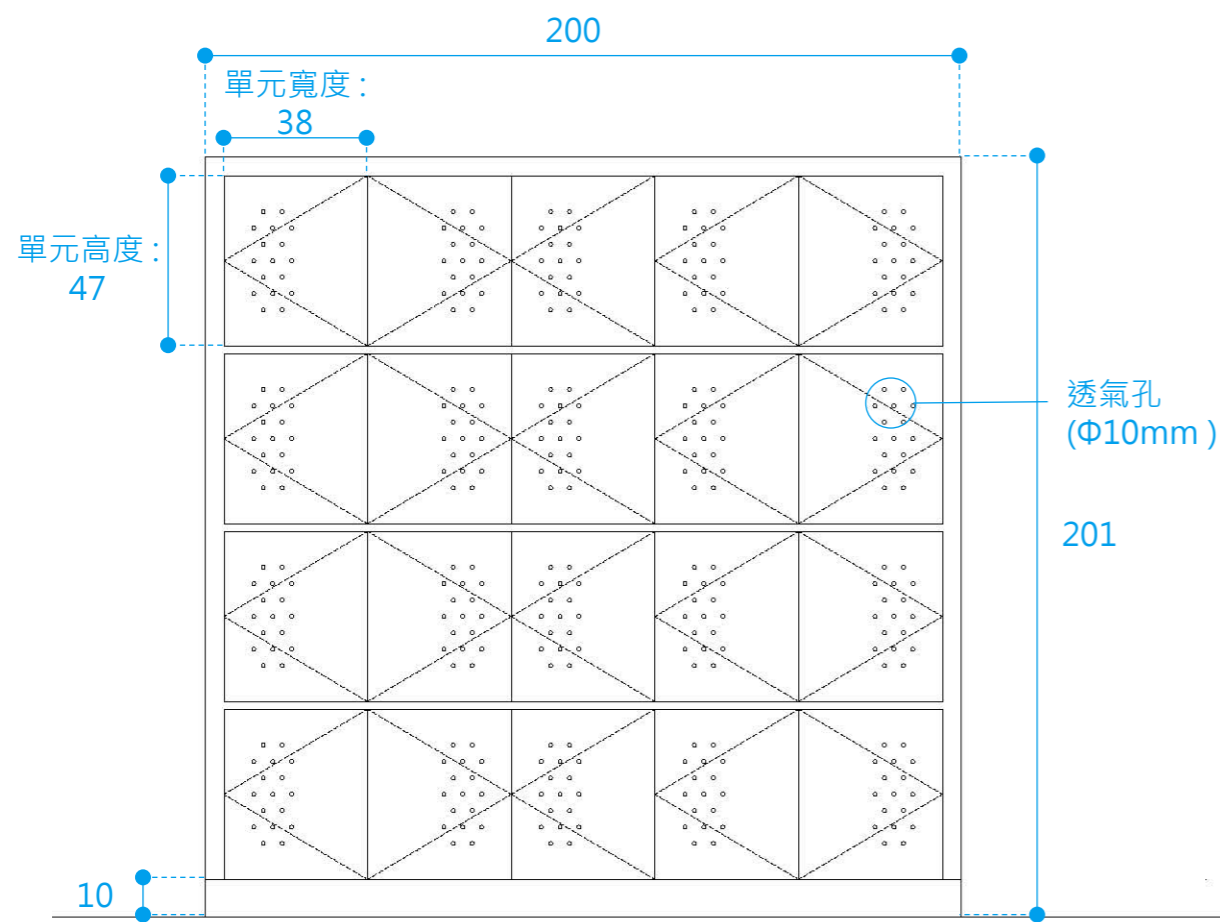
- 設計規則與設施依現場空間與使用功能所調整，後續設計與空間規劃仍須主管機構核准。

## 5-1-6 棉被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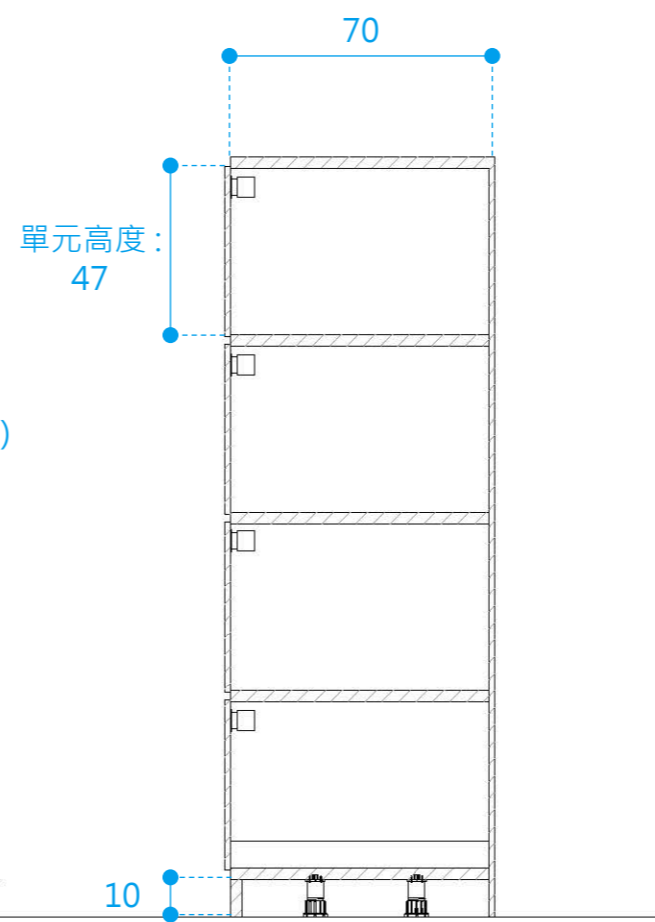
每間活動室均設置棉被櫃，數量以各活動室收托人數為基礎進行數量配置，以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宜昌托嬰中心為例，活動室1 收托人數：18人、教室2 收托人數：18人，因此兩活動室棉被櫃以18為最低需求進行數量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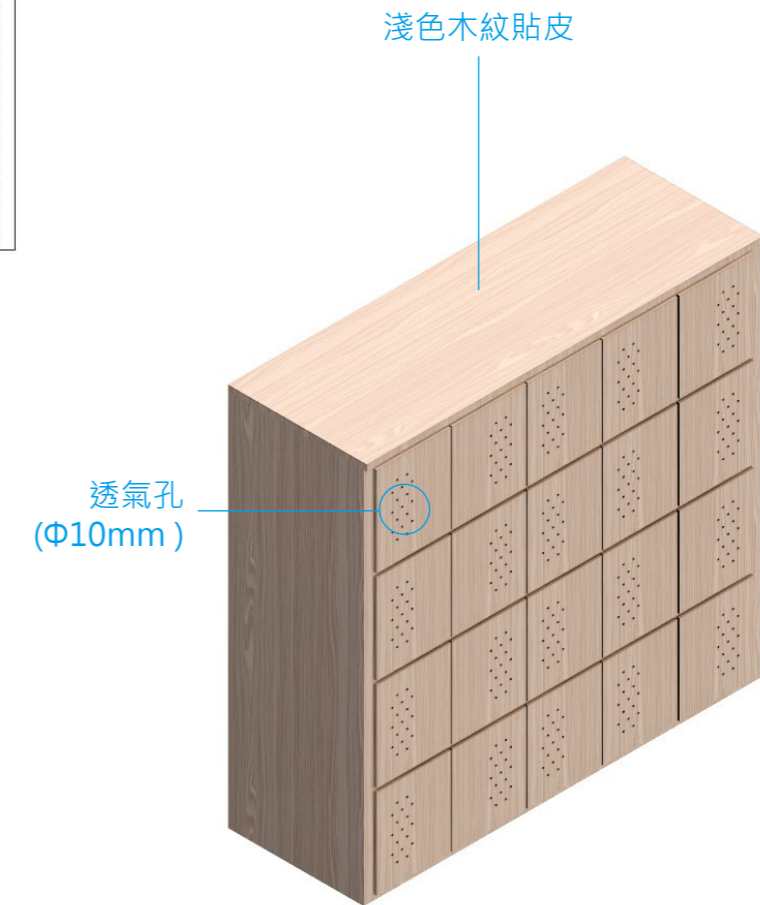
棉被櫃平面圖，左(活動室1)、右(活動室2)



棉被櫃立面



棉被櫃剖面



棉被櫃示意圖



淺色木紋貼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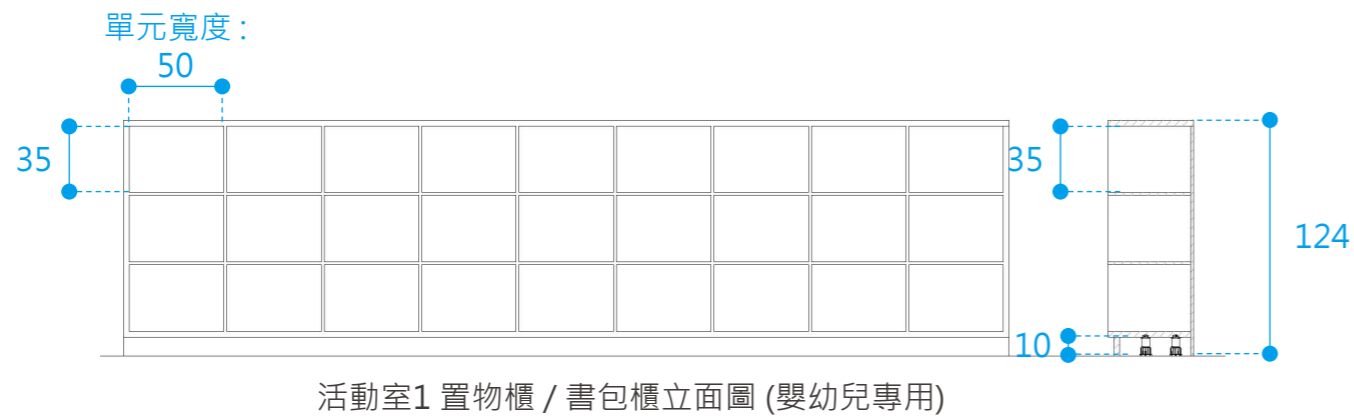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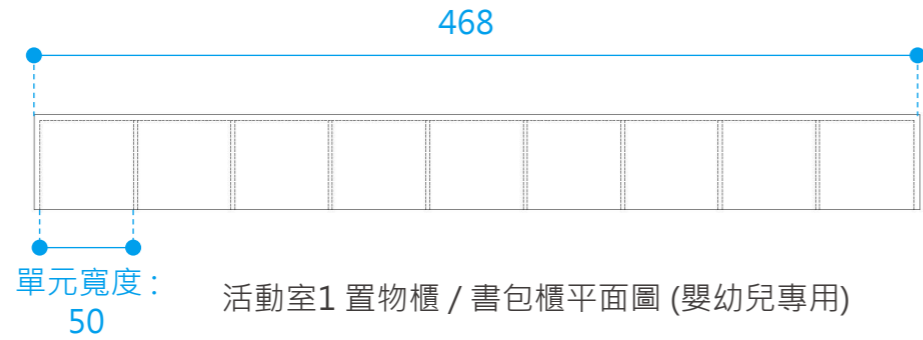
比例尺：1/20  
單位：cm

- 系統櫃架高後因為縫隙清潔不易，建議安裝踢腳板，同時美化外觀。
- 鞋櫃、棉被櫃均需透氣功能，因此需打透氣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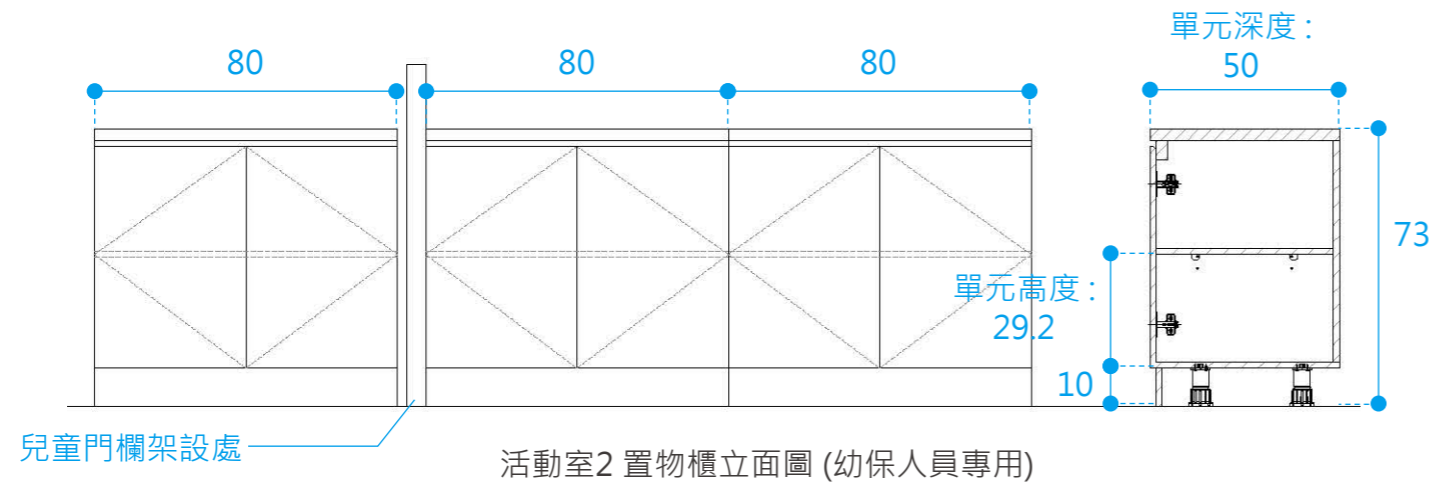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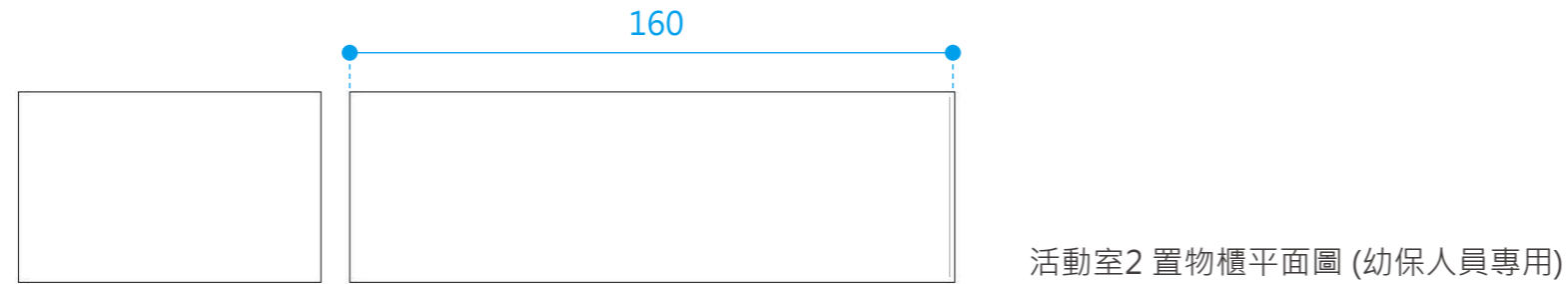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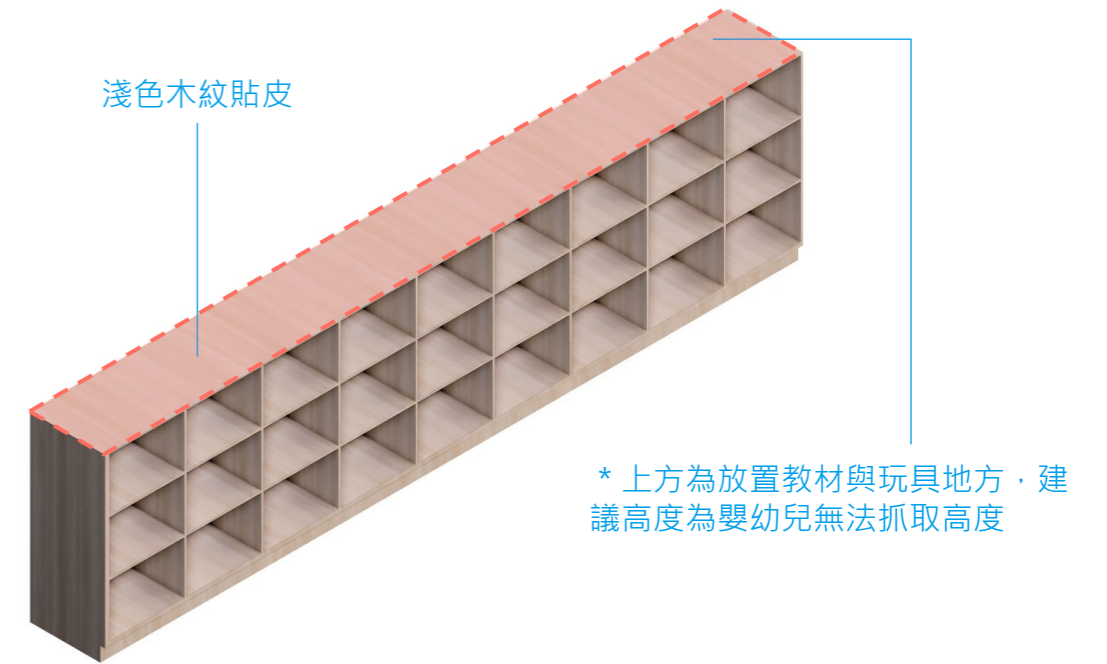
- 設計規則與設施依現場空間與使用功能所調整，後續設計與空間規劃仍須主管機構核准。

## 5-1-7 置物櫃 / 書包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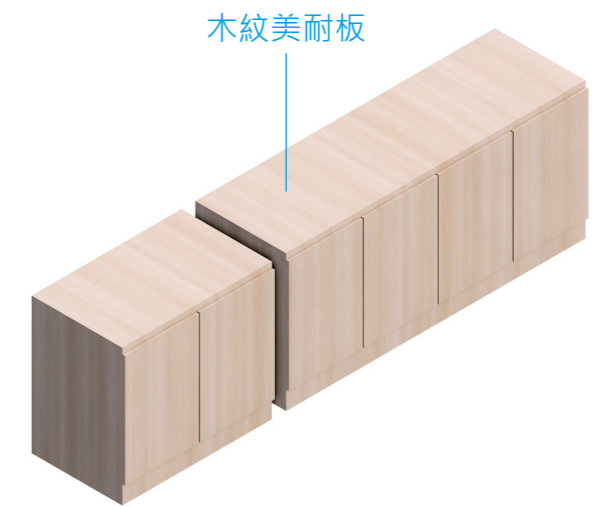
每間活動室均配有置物櫃 / 書包櫃，提供嬰幼兒放置個人物品。另外，建議可在活動室內增設幼保人員專用的置物櫃，以便收納教具、器材或是個人物品等收納空間。嬰幼兒置物櫃最上方可提供幼保人員放置教材或玩具，所以高度建議設計為幼童無法抓取高度，提供安全的活動空間。



比例尺：1/40  
單位：cm



比例尺：1/20  
單位：cm



活動室2 置物櫃示意圖

- 系統櫃架高後因為縫隙清潔不易，建議安裝踢腳板，同時美化外觀。
- 設計規則與設施依現場空間與使用功能所調整，後續設計與空間規劃仍須主管機構核准。

## 5-1-8 三台設備 (調奶、沐浴槽、護理台)

「臺中市托嬰中心衛生保健設置建議指引」，第四、清潔區：

### 1. 沐浴槽：

- 1) 可依年齡身型設計為可站立式或躺式沐浴槽；可站立式沐浴槽建議長 40-45 公分、寬 50-60 公分、槽深 30-40 公分，加裝扶手供幼兒抓握；躺式沐浴槽建議長 40-50 公分、寬 60-70 公分、槽深 25-30 公分、離地面高 75-90 公分。
- 2) 槽底應有止滑設計。
- 3) 應有洗手、洗澡設備，且有冷、熱水及控溫機制。
- 4) 蓮蓬頭水管具伸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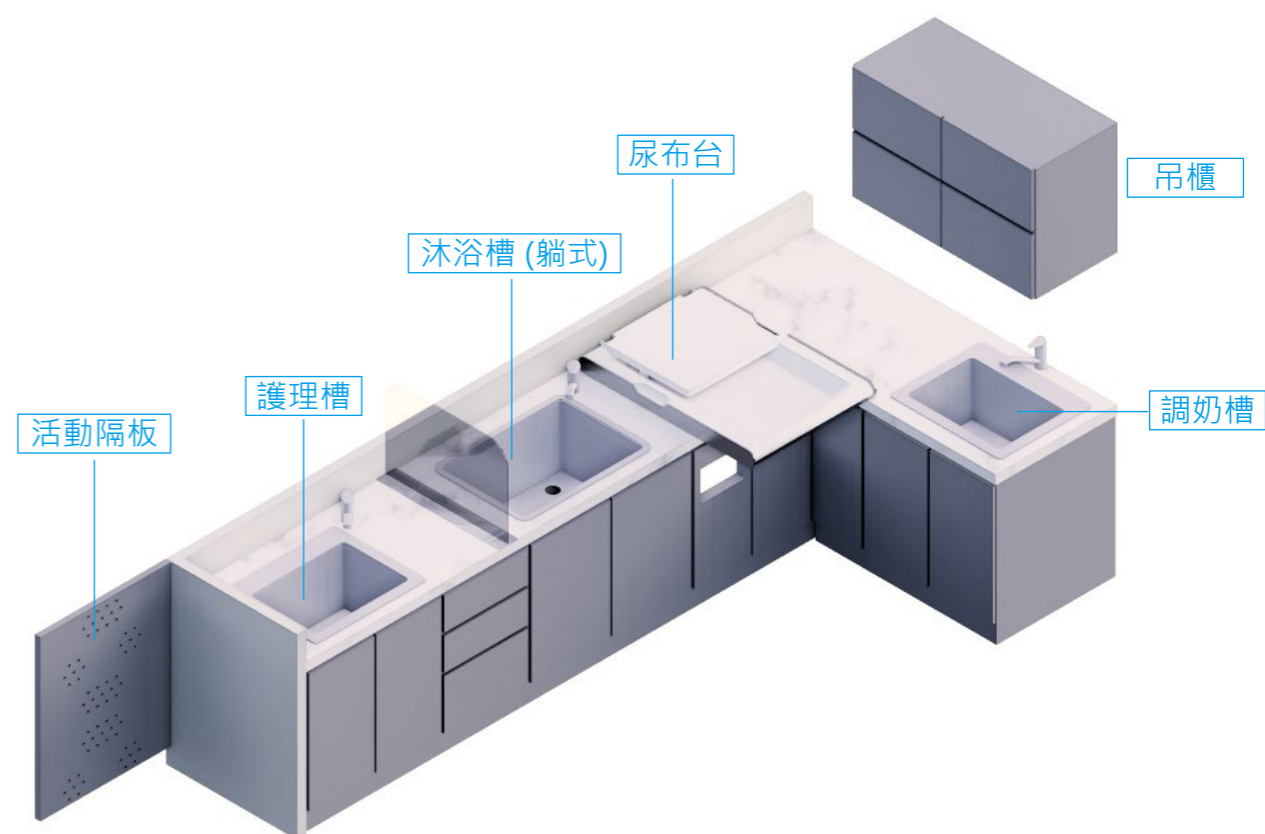
### 2. 護理台：

- 1) 護理台面建議長 90-120 公分、寬 50-60 公分、離地面高 75-90 公分。另護理台後方可設置儲物櫃體。
- 2) 護理台有換尿布、洗手及沐浴槽、及放置相關物品之台面並有相關用品之存放空間，且為相連設計。
- 3) 設置軟墊，有效區隔嬰幼兒個人衣物、尿布等。園內至少準備一組嬰兒身高計及嬰兒體重計。

3. 沐浴槽及護理台規格設計，符合托育人員執行工作時能避免腰背肘之職業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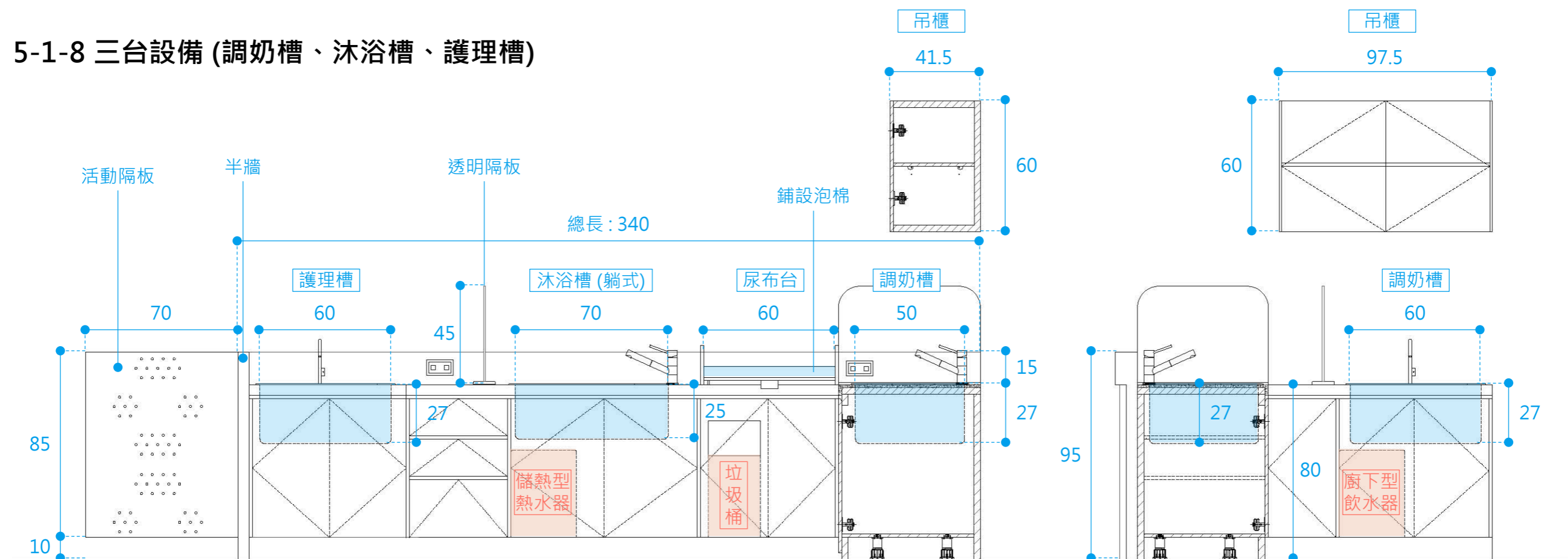
4. 建議每一層樓設置一組沐浴槽及護理台。

5. 準備有蓋式垃圾桶，鄰近於護理台、沐浴槽，以利換洗後立即丟棄及避免嬰幼兒靠近垃圾桶隨意翻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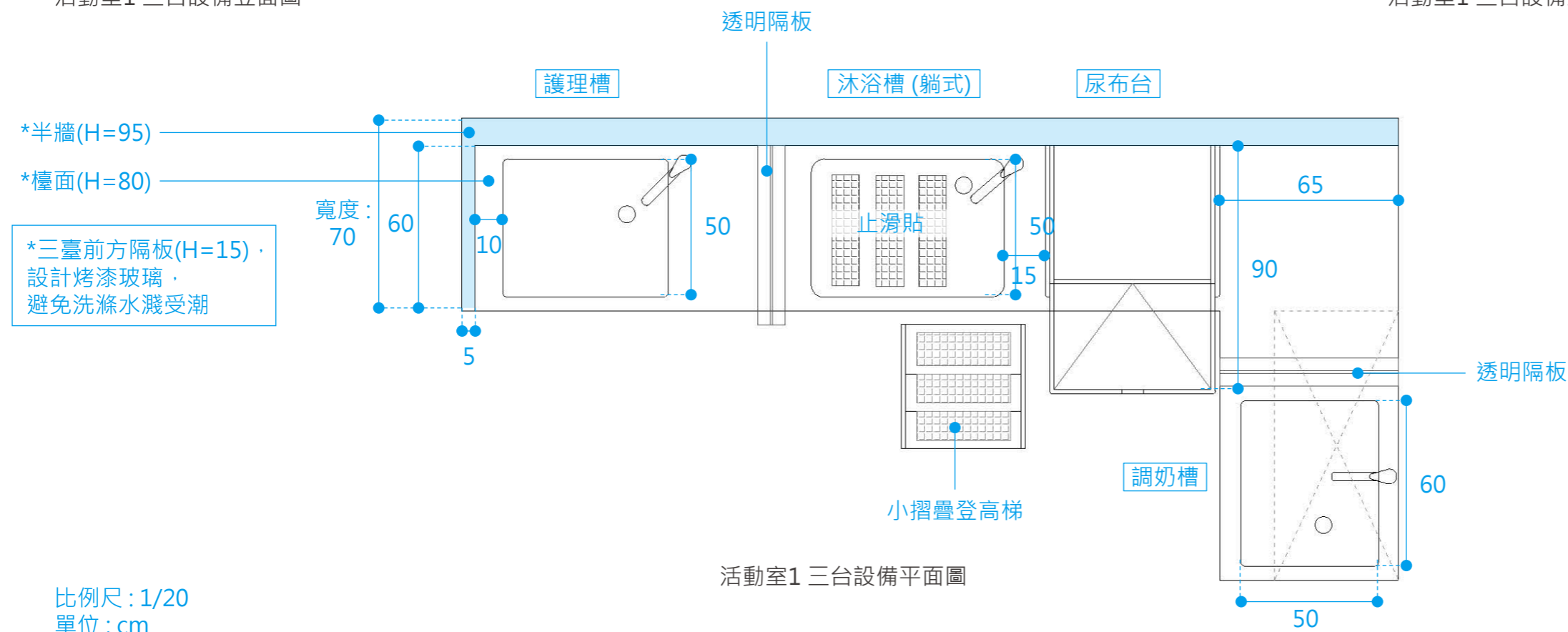
- 系統櫃架高後因為縫隙清潔不易，建議安裝踢腳板，同時美化外觀。
- 設計規則與設施依現場空間與使用功能所調整，後續設計與空間規劃仍須主管機構核准。

### 5-1-8 三台設備 (調奶槽、沐浴槽、護理槽)



活動室1 三台設備立面圖

活動室1 三台設備立面圖



活動室1 三台設備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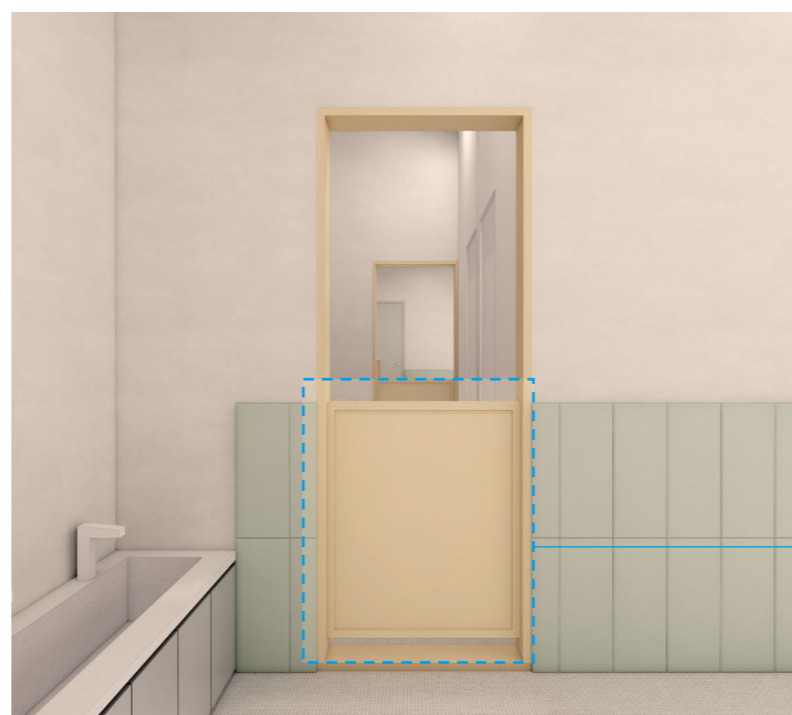
折疊式尿布台

比例尺: 1/20  
單位: cm

- 系統櫃架高後因為縫隙清潔不易，建議安裝踢腳板，同時美化外觀。
- 小摺疊登高梯可協助嬰幼兒自主爬入沐浴槽，培養自理能力與肢體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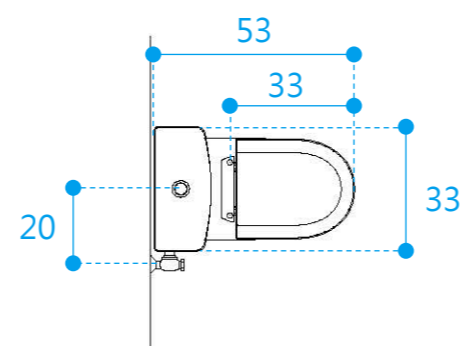
- 設計規則與設施依現場空間與使用功能所調整，後續設計與空間規劃仍須主管機構核准。

## 5-1-9 廁所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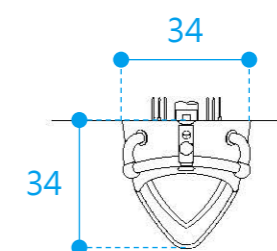


廁所入口門需為矮門，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提供安全的如廁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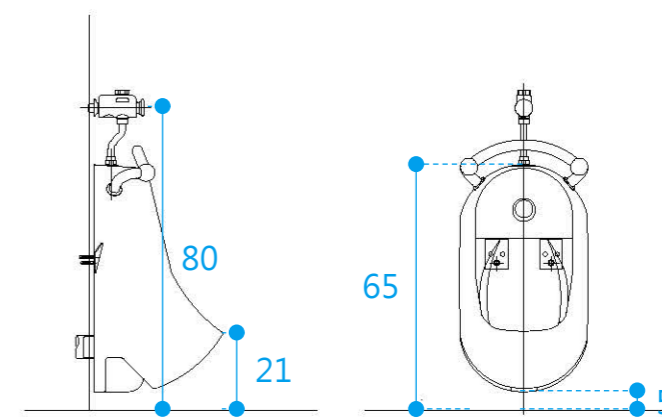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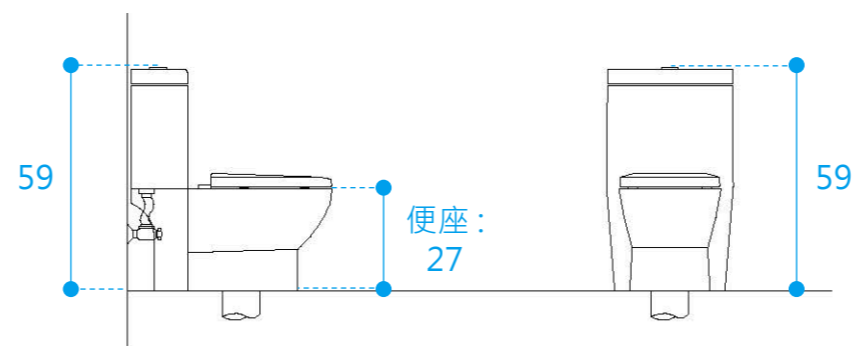
廁所設備示意圖



兒童馬桶詳圖



兒童小便斗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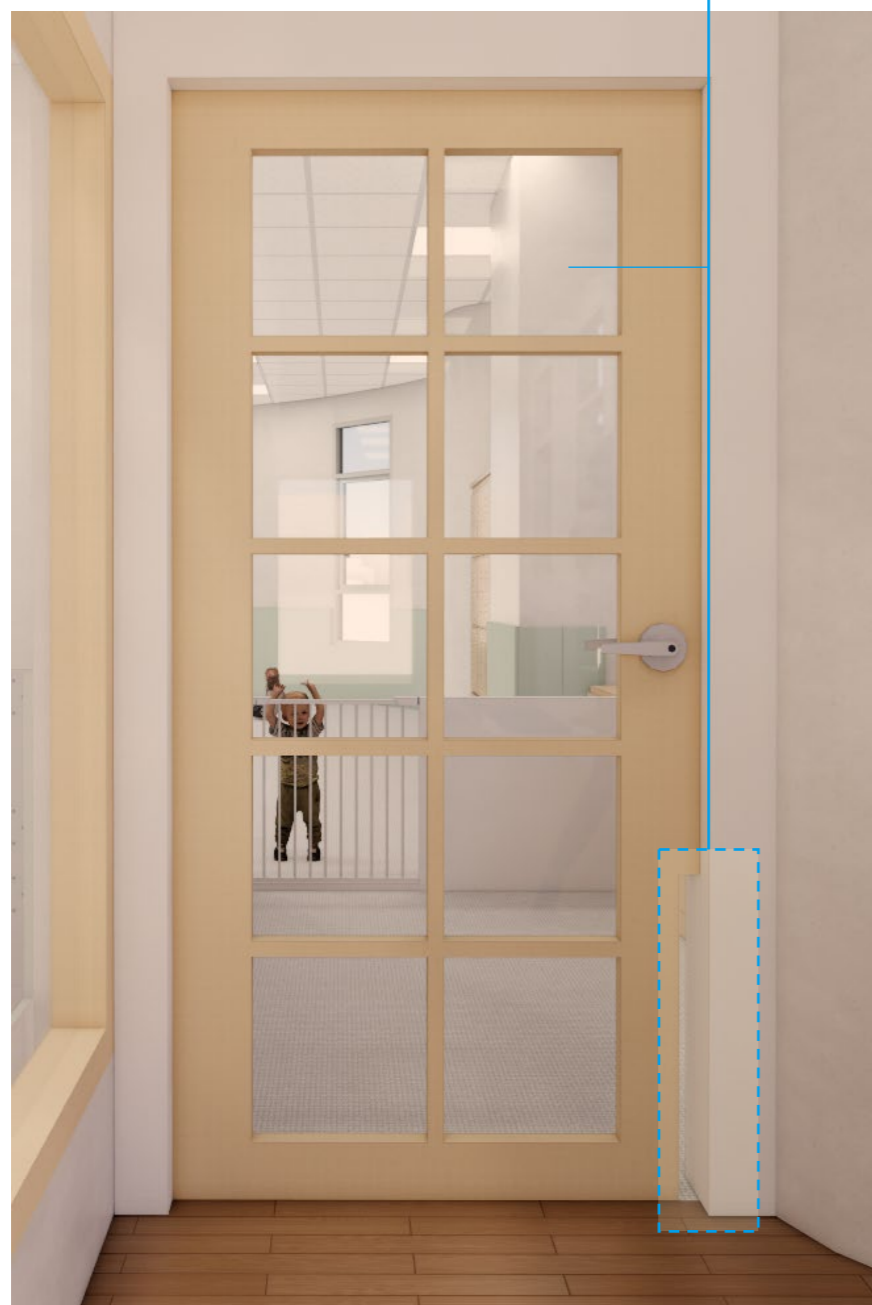
比例尺：1/20  
單位：cm

- 兒童馬桶、小便斗尺寸僅供參考，會因衛浴品牌不同而有差異。
- 幼兒用馬桶請根據「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托育家園規劃設計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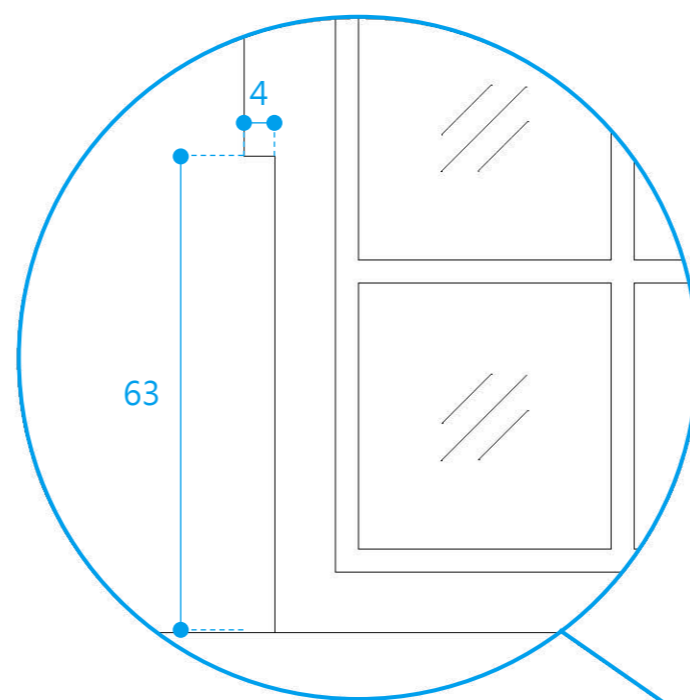
- 設計規則與設施依現場空間與使用功能所調整，後續設計與空間規劃仍須主管機構核准。

## 5-1-10 門片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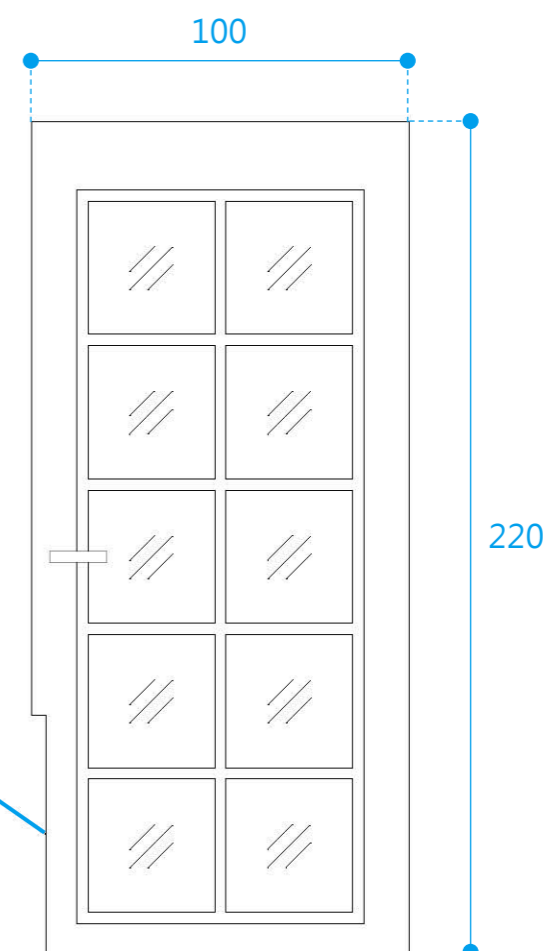
1. 入口門需留設縫隙，避免兒童手部夾傷。
2. 門片需設計讓照顧者或是家長可以直接觀看活動室內部情況的設計。



活動室2 門片示意圖



比例尺：1/10  
單位：cm



比例尺：1/20  
單位：cm

活動室2 門片平面圖

## 6 指標設計

指標色彩延續色彩計畫，與原空間色調保持一致，同時設計字體、色彩搭配，襯托出托嬰中心的活潑感。

## 6-1-1 指標設計說明

指標色彩以深灰色為指示牌的底色，搭配低飽和度的淺色系，與原空間色調保持一致。字體設計運用圓體的筆劃，在視覺上變得更加圓滑與輕鬆，強化托嬰空間整體視覺的一致性。

A-101



B-101



B-105



B-102



B-106



B-103



B-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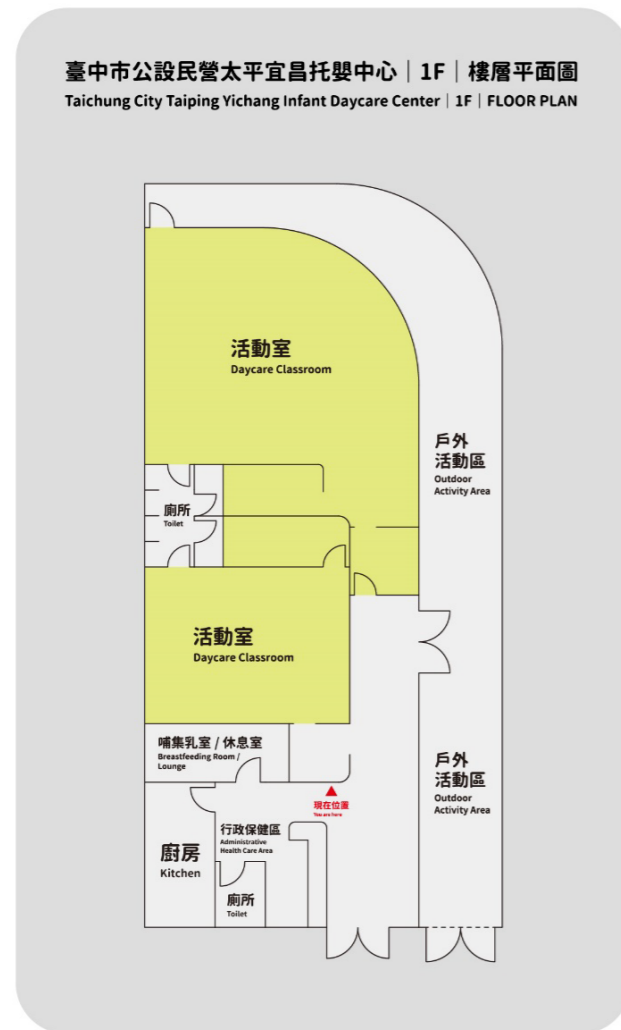
B-104



- 紅字為指標平面圖上編號，指標平面配置可參閱 p52
- 字體建議：泉源圓體 Bold

## 6-1-1 指標設計說明

C-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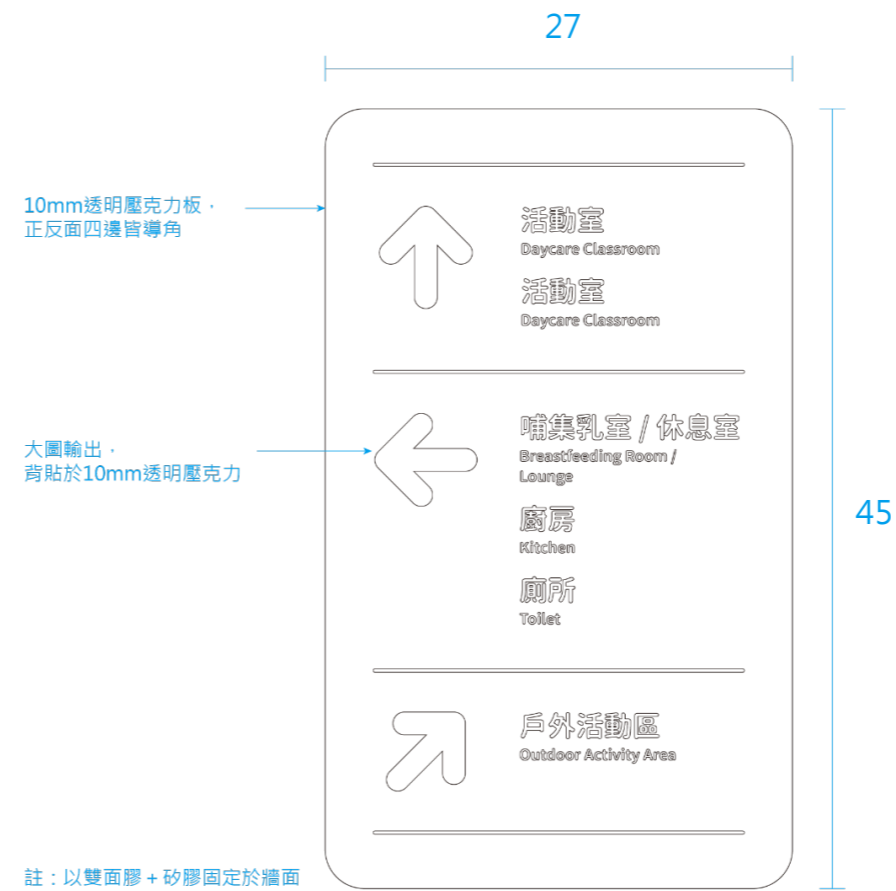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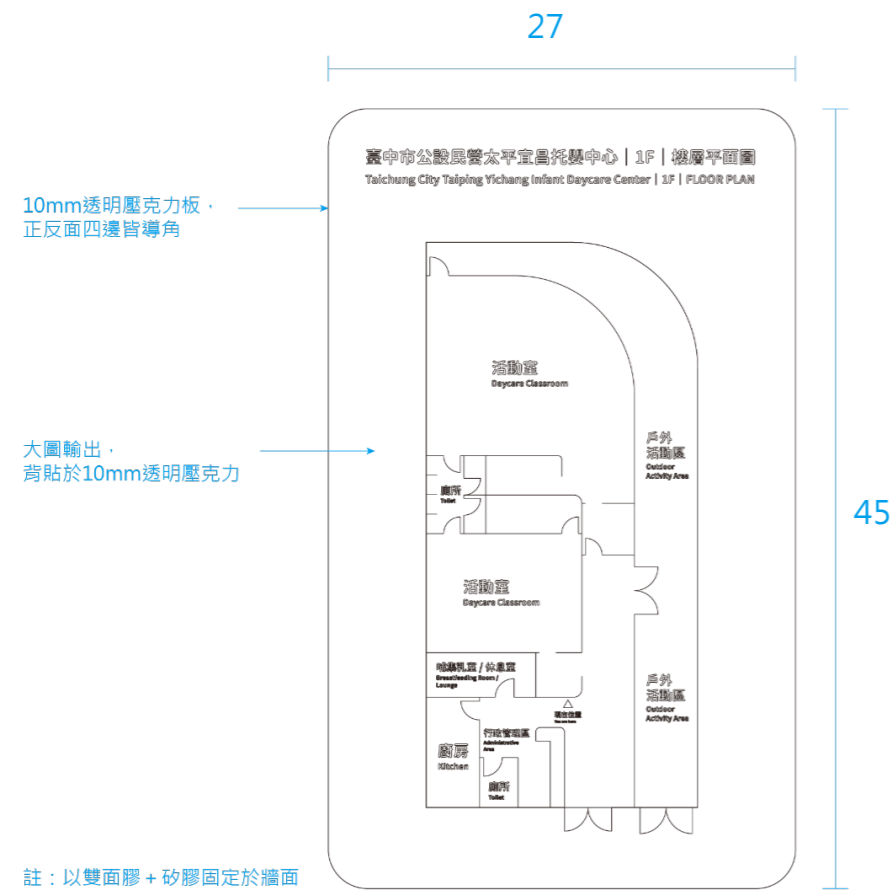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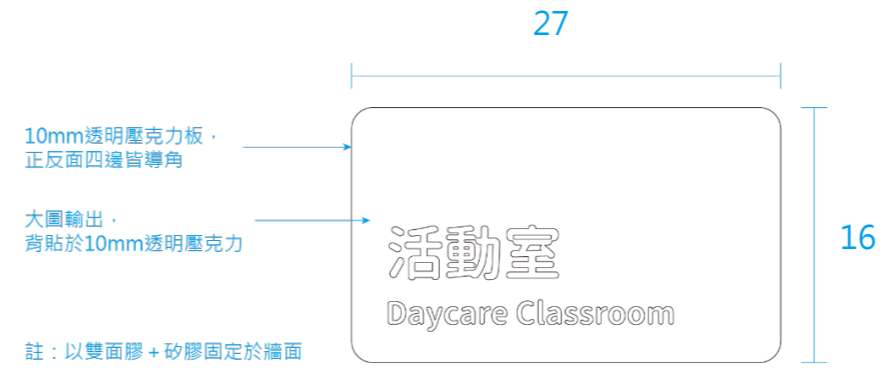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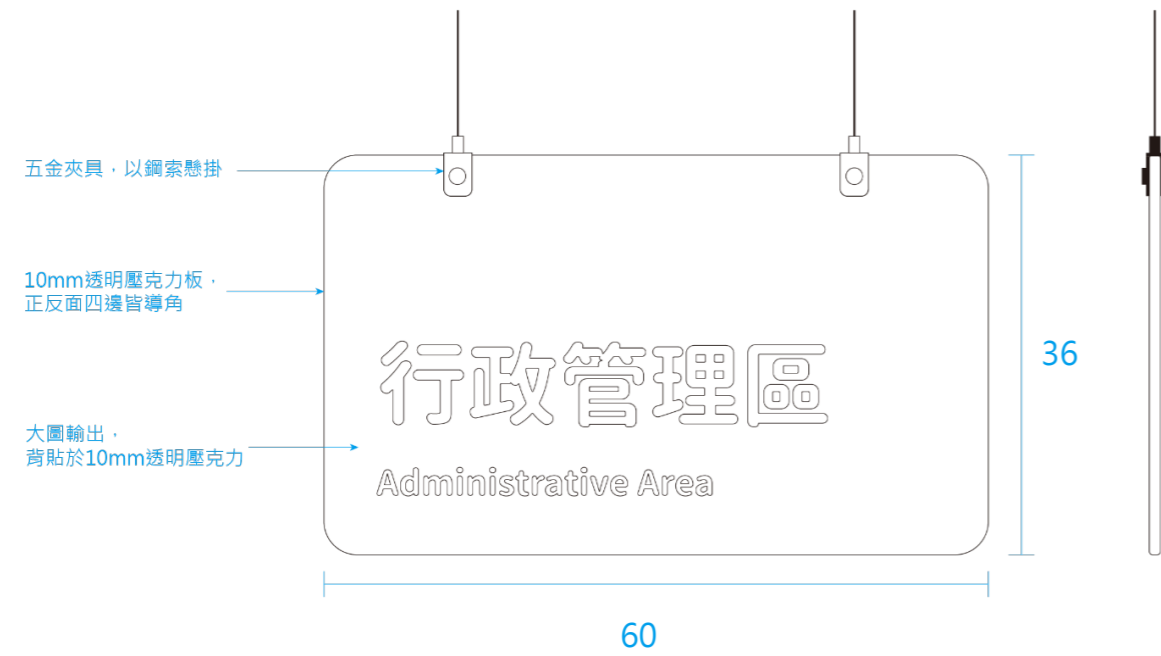
D-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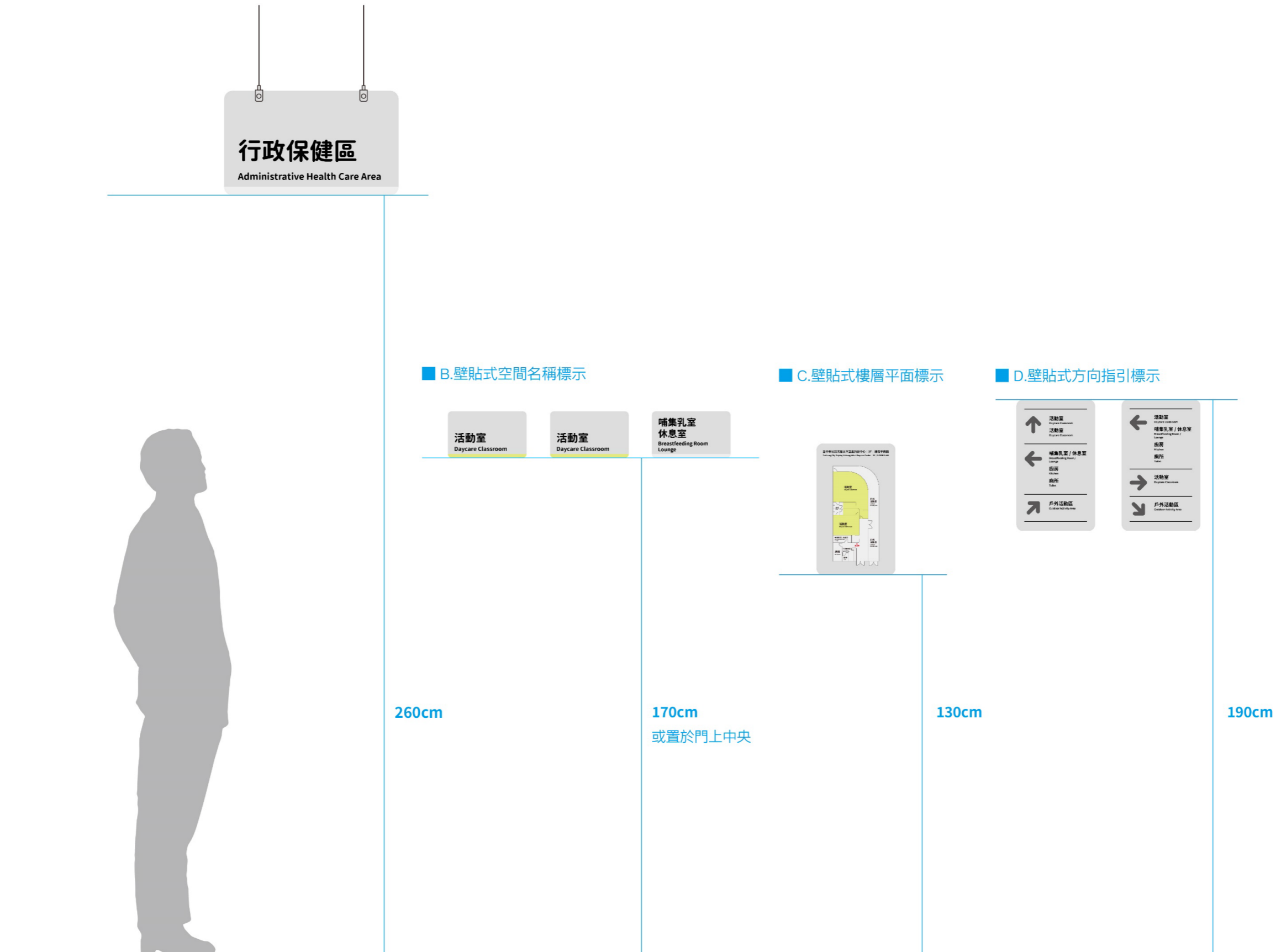
D-102



## 6-1-2 指標設計詳圖



## 6-2 指標建議安裝高度



• 上列為各類型指標之建議高度參考值，實際尺寸須以各個施作地點之場域條件做調整。

### 6-3 指標平面配置 - 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宜昌托嬰中心



• 平面圖指標代碼詳圖可參閱 p48、p49

## 免責聲明

本示範說明書所載內容係以臺中市目前相關法規及「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托育家園規劃設計指引」為基礎進行編製，內容僅供各界參考與設計構想之示意。所有空間配置、設施設計及尺寸比例，將視實際基地條件、使用需求與施工限制進行調整，最終設計成果仍須經由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准後方可實施。

倘若實際施作條件與本說明書內容有所出入，應以經核定之設計圖說為準。本示範書不具法律效力，亦不代表主管機關之最終審查意見，請相關設計及規劃單位於後續作業階段依現行法規與規範辦理。

# 完工照



活動室1 完工照



活動室2 完工照



活動室2 完工照



指標 完工照

